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年報

亞聚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克名

職稱：業務經理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6232

電子郵件信箱：kmhuang@tpe.usife.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政順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3788

電子郵件信箱：nicolaschen@tpe.usif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及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07)704-0988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02) 8751-6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電話：(02)2650-3773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tw/USIGStockHome.aspx>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邱政俊、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	7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資訊.....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2
六、重要契約.....	9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4
二、財務績效.....	275
三、現金流量.....	2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8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8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91
(三)關係報告書.....	2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八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 六十七億九仟一百萬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四億一仟六百萬元。合併稅前利益約九億八仟五百萬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六億六仟八百萬元，年度淨利八億二仟一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366%。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銷售業務方面：

LDPE 方面，仍持續受到全球 PE 產能過剩，飽受低價競銷，銷售壓力擴大；EVA 方面，受惠於下游太陽能封裝膜需求暢旺，光伏級 EVA 供給偏緊，支撐行情不墜；而塗覆級 EVA 在過往積極練兵後，逐步掌控關鍵生產技術，質量與產量提升，同時在業務團隊努力下拓展銷售渠道成效顯著，全年度塗覆級 EVA 產銷量增加逾八成。綜合年度 LDPE 平均售價較一〇七年度下跌約 9%，EVA 則較一〇七年度維持平盤。LDPE 銷售量較一〇七年減少約 24%，而 EVA 銷售量因組合調整及市場開發成果顯現，較一〇七年增加 39%，總銷售量近為 14.8 萬公噸，較一〇七年成長 11%，為創歷年新高紀錄。

原料成本方面：

年度雖有美中貿易紛擾衝突等諸多因素影響，原油價格仍於區間震盪，但主要原料乙烯及 VAM 因供給條件較上年度明顯改善寬鬆，價格自高檔回落。結算年度乙烯及 VAM 耗用單位成本則較去年度下跌皆逾兩成，皆較預算減少約 15%，使過往偏高的原料成本得以舒緩。

生產研發方面：

延續進行原料乙烯減排階段改善工程以降低原料耗用率並致力於節能減碳，設備汰舊換新以維持運轉效能，在著重客戶服務的集團目標下，因應市場未來加工需求趨勢並與合作夥伴攜手增進競爭力，進行高速塗覆級 EVA 產

品試產，並成功取得客戶正面回饋。全年度 LDPE /EVA 生產量約為 13.5 萬公噸，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4%，產量亦創開廠來新高，預算達成率為 97%。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

面臨新增 PE 產能投產市場競爭擴大，冷靜考量策略布局、資源分配及為因應差異化產品市場趨勢等，調整 LDPE/EVA 產銷配置得宜，使銷售組合之售價原料利差擴大。全年合併營業淨利為七億九千八百萬元，約較一〇七年度增加七億二千六百萬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淨利益一億八千六百萬元，約較一〇七年度減少五千九百萬元，主要係權益法投資收益減少以及利息淨費用增加所致。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就總體經濟方面，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及年初以來公共衛生議題形勢嚴峻，使多個主要經濟體紛紛採取封閉管制措施，經濟活動暫時停滯，突顯後續市場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及保守情緒升高，增加營運操作的困難度，這些相應的風險都是必須關注的挑戰與機會。而就法規環境方面，除關注美中貿易協議是否造成石化產業衝擊外，基於延續永續發展與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經營管理，符合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等，已著手執行新版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除對節能減碳訂定承諾外，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等提供實際作為。於產業方面，評估市場競爭與產業發展情形，設立全年 LDPE/EVA 銷售目標約 13 萬噸。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利基型或高值化產品、提升技術能量及服務客戶質量外，同時持續重申強化供應鏈管理，嚴格進行庫存管理控制，並視市場變化狀況，彈性調整產銷配置，以發揮產線小而靈活之特長，以期掌握商機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促進投資意願之政策，首任董事長趙廷箴先生邀請國內外企業界知名人士及塑膠加工業者，共同籌集股本新台幣六億元，於林園石油化學工業區興建生產中、低密度聚乙烯工廠，於六十八年三月完工後，隨即參加生產行列，年產中、低密度聚乙烯七萬五千公噸。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薄膜級、射出級及淋膜塗膠級低密度聚乙烯，由於初期製造方法引用海灣公司最新技術，薄膜級產品有良好之光學性質及加工性，射出級則有甚佳之光澤及韌度，之後再經改良同時亦可生產極優良之淋膜塗膠原料。

六十九年曾以六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九仟萬元。七十一年為加強資本結構，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一億一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元。

七十三年五月開始興建第三條生產線，並於七十四年九月正式開工生產，使本公司產能由原七萬五千噸增至十萬噸。

另本公司股票自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以響應政府「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之經濟發展政策，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投資本公司，取得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六年以七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八仟萬元。

七十七年經股東會議決將核定資本總額增加為十四億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以七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六仟四佰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所需之部份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一億四仟四佰萬元。

七十八年以七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二仟八佰八十萬元，作為償還因擴建 LDPE 第三條生產線所發行第一次公司債款，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三億七仟二百八十萬元。

七十九年以七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一億三千七百二十八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之用，以支應七十六年度提撥之不足，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五億一仟零八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另由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英商艾利仁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十六年以八十五年度盈餘二億五千六百七十一萬元及資本公積一億二千八十一萬元轉增資，以充裕營運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八億八仟七百六十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利進行海外投資計劃。

八十七年六月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分別轉讓百分之七·六五及四三·三五給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直接投資之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年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三百一十四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一億七仟零七十四萬元。

八十八年以八十七年度盈餘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及資本公積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二億七仟九百二十七萬七仟元。

九十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取得一席監察人席位。

九十二年七月董事會決議與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該公司名義在上海購置辦公室，作為拓展大陸市場之據點。

九十三年以九十二年度盈餘一億八仟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四億六仟一百六十一萬九仟一百六十元，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席位，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九十四年以九十三年度盈餘一億四仟七百六十九萬七仟一百五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六億零仟九百三十一萬六仟三百一十元。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席次，由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德昌先生取代。

九十六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利進行國內投資計劃。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葉德昌先生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之席次，由江惠中先生及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取代。

九十九年以九十八年度盈餘五億二仟一百八十六萬三仟二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一億三仟一百一十七萬九仟五百七十元。

一百年以九十九年度盈餘七億八仟二百七十九萬四仟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九億一仟三百九十七萬四仟四百六十元。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新台幣約三十一億元，在林園廠增建年產量約四萬至四萬五仟噸之 EVA 生產線，並於一百零五年間完成增建。

一百零一年以一百年度盈餘七億八仟二百七十九萬四仟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六億九仟六百七十六萬九仟三百五十元。

一百零三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古雷石化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案，並於一百零五年三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範圍內間接投資。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將額定資本額增加十億元，達到五十六億九仟六百七十六萬九仟三百五十元，以備未來增資需要。

一百零四年以一百零三年度盈餘二億三千四百八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九億三千一百六十萬七千八百一十元。

一百零五年一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取得Swanlake Traders Ltd.100%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一百零五年八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完成股權移轉，同年十月取得營運總部認定函。

一百零五年三月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總公司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並於當年度六月份辦理變更完成。

一百零五年以一百零四年度盈餘九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億三千零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元。

一百零六年以一百零五年度盈餘一億五千零九十萬七千一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一億八千一百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一百零七年以一百零六年度盈餘三億六千二百六十八萬零三百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五億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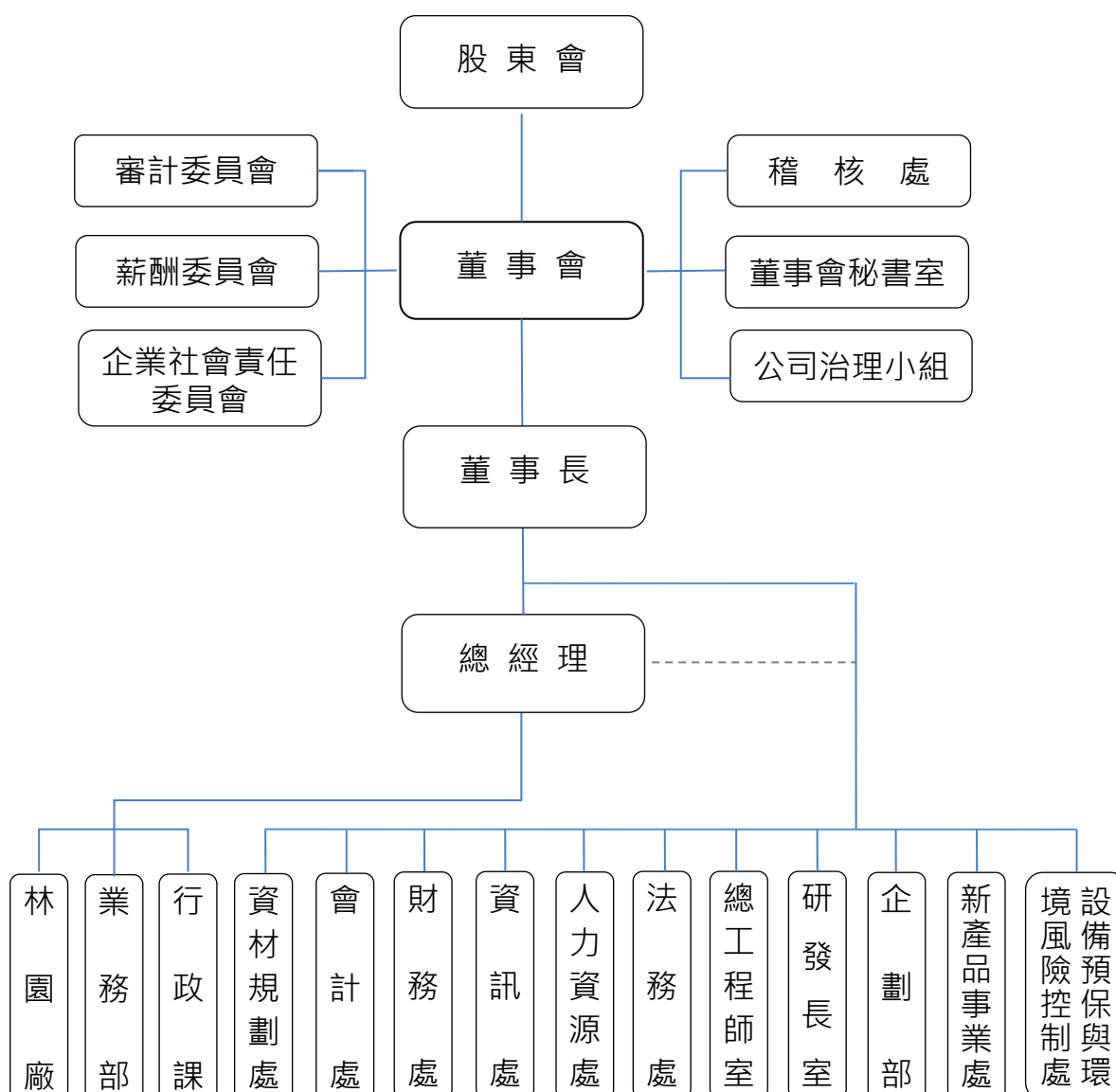
一百零八年二月董事會決議，為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將興建乙烯儲槽及乙烯地下管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組織系統圖-109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林 園 廠	製造、研發、儲存、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業 務 部	處理銷售產品、市場調查及售後服務事宜。
行 政 課	處理人事考勤、薪資作業及一般行政業務。
稽 核 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資材規劃處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 產物保險。 4. 授信控管作業。 5. 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6. 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力資源處	1.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 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 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 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 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工程師室	1. 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 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產品研發與創新。
企 劃 部	1. 依現有產品及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 2. 總體經濟追蹤與分析。 3. 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追蹤與分析。 4. 各專案協調與跟追。
董事會秘書室	1. 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 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薪酬委員會	1.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2.透過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勵經理人善盡公司經營之職責，提升管理績效、核心競爭力與短中長期獲利能力，以及創造股東價值。
審計委員會	1.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修訂及有效性之考核。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審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運作。 3.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 4.督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之進度。 5.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備查。
公司治理小組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新產品事業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備預保與環境風險控制處	1.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資料 (1)

109年4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8.06.24	3年	90.06.18	200,042,785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註4)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86.02.28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8.06.24	3年	90.06.18	200,042,785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氯公司總 經理、台聚副總經理	(註7)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國弘 (註5)	男			96.06.15	—	—	0	0%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8.06.24	3年	90.06.18	200,042,785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亞 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 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 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 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8)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培基 (註5)	男			108.06.24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8.06.24	3年	90.06.18	200,042,785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註9)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鎮圖	男			90.06.18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8.06.24	3年	90.06.18	200,042,785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 FIDM-Merchandise Marketing, 總經理: 昌桔食 品有限公司、錦怡全球運籌有 限公司、聯采實業有限公司、 九威貿易有限公司	(註10)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洪鑄	男			108.06.24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8.06.24	3年	99.06.15	20,932,787	3.78%	20,932,787	3.78%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聯合耐隆、 中國磷業、台橡	(註11)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衣紹	男			107.03.13	—	—	0	0%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達雄	男	108.06.24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台灣三 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屬託、北 新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上海佳能製衣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長、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中華台北代表、台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 教育基金會董事	榮譽董事長： 北祥科技服務 董事長：修資 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修智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楊塘海 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沈尚弘	男	108.06.24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EMORY UNIVERSITY MBA、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AT&T Manager	(註12)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敦謙	男	108.06.24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 士，UMC Capital 總經理、聯 合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總 經 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 及台灣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註13)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2).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5：原總經理李國弘於108年3月26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

註6：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7：董事：台氬、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華運倉儲、福建古雷石化

註8：董事長：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台達化、華運、亞洲聚合投資、昌隆貿易、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

監察人：台聚光電

總經理：台達化、亞聚、聚華(上海)

註9：董事：APC (BVI)、CGPC (BVI)、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中山華聚、台達(中山)、台達化、台聚光電、台聚管顧、昌隆、華夏、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聯聚、合晶科技(註))

註：任合晶科技董事，合晶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監察人：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福建古雷石化

註10：董事：昌匯建設、茂璽建設

總經理：昌枯食品、錦怡全球運籌、聯采實業、九威貿易

註11：董事長：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泰州塑膠、臺聯國際、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四川物流、偉成投資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董事：台達化、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BHD、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聯成化科、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泰州塑膠、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四川物流

註12：董事長：大亞電線電纜、大展電線電纜、嘉禧投資、嘉上投資、鴻業投資、大亞創業投資、大亞創新投資、大亞綠能科技、大聚電業、博斯太陽能、大研金屬科技、協創系統科技、聯友機電、博碩電業、協同能源科技、心忠電業

董事：晶祈生技、榮星電線工業、保瑞藥業、大青節能科技

獨立董事：三商電腦

監察人：大河工程

註13：董事長：閔鼎資本、士鼎創投、華星光通科技

董事：復盛應用科技、力智電子、Appier Holdings Inc.

獨立董事：益登科技、大亞電線電纜、台光電子材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5%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8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6%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一)董事資料 (2)

109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亦圭			✓			✓					✓		✓	✓		0
李國弘			✓	✓		✓	✓	✓	✓		✓	✓	✓	✓		0
吳培基			✓			✓					✓	✓	✓	✓		0
劉鎮圖			✓			✓				✓	✓		✓	✓		0
吳洪鑄			✓	✓		✓	✓	✓	✓	✓	✓	✓	✓	✓		0
柯衣紹			✓	✓		✓	✓		✓		✓	✓	✓	✓		0
陳達雄			✓	✓	✓	✓	✓	✓	✓	✓	✓	✓	✓	✓	✓	0
沈尚弘			✓	✓	✓	✓	✓	✓	✓	✓	✓	✓	✓	✓	✓	1
鄭敦謙			✓	✓	✓	✓	✓	✓	✓	✓	✓	✓	✓	✓	✓	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9年4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5)	無	無	無	(註3)
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李國弘	男	96/05/02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氯公司 總經理、台聚副總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吳培基	男	108/03/26	0	0%	0	0%	0	0%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 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 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 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 (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 工程師	(註7)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銘宗	男	105/01/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灣聚化學品(股)公司 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註4)	中華民國	陳榮弘	男	105/02/1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台灣聚化學品(股)公司 高雄廠副總廠長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註4)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8/11/11	0	0%	17,442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05/09	0	0%	0	0%	0	0%	(註8)	(註9)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順	男	104/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華運會儲實業(股)公司 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施如萱	女	103/09/01	0	0%	—	—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克名	男	107/08/10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 程技術系、台/亞聚業務處 協理特別助理	台/亞聚業務處協理 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2)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4：原總經理李國弘於108年3月26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原林園廠廠長陳榮弘於108年11月11日職務轉調，由陳俊宏先生於108年11月11日新任



林園廠廠長。

註5：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6：董 事：台氣、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華運倉儲、福建古雷石化

註7：董 事 長：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

董 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台達化、華運、亞洲聚合投資、昌隆貿易、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

總 經 理：台達化、聚華(上海)

監 察 人：台聚光電

註8：德國慕尼黑大學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獨立董事：鉅景科技(股)公司

法務部處長：光寶科技(股)公司

律師：博仲法律事務所

註9：公司治理主管：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

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全日物流(股)公司

監察人：聚利創投、聚利管顧、宏腦科技(股)公司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皆無此情事。

-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亦圭,黃光哲,劉鎮圖,柯衣紹,劉漢台,李國弘,吳培基,吳洪鑄	吳亦圭,黃光哲,劉鎮圖,吳培基,柯衣紹,劉漢台,李國弘,吳洪鑄	黃光哲,劉鎮圖,劉漢台,柯衣紹,李國弘,吳洪鑄	黃光哲,劉鎮圖,柯衣紹,李國弘,吳洪鑄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吳培基	吳培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漢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604 仟元	5,604 仟元	15,074 仟元	46,320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5,302	5,302	27 (註 10)	27 (註 10)	4,016 (註 11)	4,016 (註 11)	125	0	125	0	1.153%	1.153%	20,574
總經理 (註 12)	李國弘													
總經理 (註 12)	吳培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李國弘	李國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吳培基	吳培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9,470 仟元	30,044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總經理領取之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11：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本公司提供公務車；配備司機一名，108 年度酬金為 210 仟元，相關油資為 15 仟元。

註 12：原總經理李國弘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彙總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417	417	0.05%
	總經理(註5)	李國弘				
	總經理(註5)	吳培基				
	業務部協理	吳銘宗				
	林園廠廠長(註 5)	陳榮弘				
	林園廠廠長(註 5)	陳俊宏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會計經理	陳政順				
	財務經理	施如萱				
	業務經理	黃克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原總經理李國弘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原林園廠廠長陳榮弘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職務轉調，由陳俊宏先生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新任林園廠廠長。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0.178%	0.178%	1.924%	1.924%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0.504%	0.504%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含兼任員工酬金)	1.332%	1.332%	5.857%	5.857%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含兼任員工酬金)	0.504%	0.5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1.153%	1.153%	3.933%	3.93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評估後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車馬費係經股東會通過，本年度董事除支領車馬費及固定報酬外，未有發放變動報酬。
- (2) 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一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經董事會通過，以與經營績效關聯。
- (3) 經理人報酬則係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薪資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董事會通過，以與經營績效關聯。
- (4)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108年 第1次 108/02/13	108年 第2次 108/03/06	108年 第3次 108/05/09	108年 第4次 108/07/05	108年 第5次 108/08/07	108年 第6次 108/11/12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5	1	83.33	連任
董事暨 總經理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新任，應 出席3次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吳洪鑄（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新任，應 出席3次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 董事	陳達雄	◎	◎	☆	☆	◎	◎	4	2	66.67	連任
獨立 董事	沈尚弘	◎	☆	◎	◎	◎	◎	5	1	83.33	連任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黃光哲（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2	1	66.67	舊任，應 出席3次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舊任，應 出席3次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註：108/06/24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三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08 年第一次 108.02.13	投資興建乙炔儲槽。 獨立董事意見： (1)考量儲槽所有權人與出資者非屬同一人，相關出資者帳務處理，應與會計師確認。 (2)儲槽所有權人與出資者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訂，以維護公司權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執行相關作業。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三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08 年第二次 108.03.06	1.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2.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	是	無
	3.通過委任一〇八年度會計師。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三次 108.05.09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四次 108.07.05	通過為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項目融資出具支持函。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吳亦圭董事長及李國弘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8 年第五次 108.08.07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六次 108.11.12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吳亦圭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8 年第二次 108/03/06
陳達雄 沈尚弘 鄭敦謙	委任陳達雄、沈尚弘及鄭敦謙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8 年第四次 108/07/05
吳亦圭 李國弘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項目融資出具支持函。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古雷石化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8 年第四次 108/07/05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01月0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自評	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9 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4. 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108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1 月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 109 年第一次董事會(109 年 3 月 5 日)報告。
5.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遵循之相關法規、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6. 辦理董事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8/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董事	李國弘	108/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董事暨總經理	吳培基	108/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董事	劉鎮圖	108/0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08/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整合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要素於投資的重要性-安本標準投資管理觀點	1
		108/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1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遵循與監督	1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洪鑄	108/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108/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
董事	柯衣紹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1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陳達雄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沈尚弘	108/0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8/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8/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
		108/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08/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108/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08/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	3
董事	黃光哲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劉漢台	108/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1/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0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6
會計經理	陳政順	108/03/20	本公司自辦	成功績效面談技巧	3
		108/07/11	本公司自辦	公平交易法規範與實務	2
		108/07/15	本公司自辦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8/08/15 至 108/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審計、財務及職道法則)	12
		108/10/08	本公司自辦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10/15	本公司自辦	人工智慧在臺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3
財務經理	施如萱	108/03/20	本公司自辦	成功績效面談技巧	3
		108/03/27	本公司自辦	員工改善計畫主管宣導會	1
		108/05/22	本公司自辦	從案例談營業秘密常見糾紛	3
		108/07/11	本公司自辦	公平交易法規範與實務	2
		108/10/02	元大金控	境外資金回台研討會	3
		108/10/08	本公司自辦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稽核專員	林佳慧	108/03/14	本公司自辦	迎接挑戰、把握機會-談 CBC 的應用	3
		108/05/22	本公司自辦	從案例談營業秘密常見糾紛	2
		108/07/11	本公司自辦	公平交易法規範與實務	6
		108/08/02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當 IA 遇到 AI	6
		108/10/04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談資安事件應變機制及稽核重點	3
		108/10/15	本公司自辦	人工智慧在臺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3
		108/11/08	本公司自辦	綠色環保之冷卻水塔技術研討	2
稽核專員	莊佳芳	108/05/15	本公司自辦	效率翻倍工作表達術	3
		108/06/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含舉報機制)之解析	6
		108/07/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	6
		108/07/11	本公司自辦	公平交易法規範與實務	2
		108/08/28	本公司自辦	最熱科技題材-數位時代下的相關應用	2
		108/10/15	本公司自辦	人工智慧在臺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3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列之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尚弘	5	1	83.33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當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達雄	4	2	66.67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3) 最近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其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
-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 會計師報酬。
- 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期中財務報告。
- 稽核計畫。

審閱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



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 屆 第 14 次 108/02/13	投資興建乙烯儲槽及乙烯地下管線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建議：		
	(1)考量儲槽所有權人與出資者非屬同一人，相關出資者帳務處理，應與會計師確認。		
	(2)儲槽所有權人與出資者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訂，以維護公司權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 屆 第 15 次 108/03/06	1.107 年度會計表冊案	是	無
	2.建議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無
	3 簽證會計師 107 年度報酬案	是	無
	4.變更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是	無
	5.為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6.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 屆 第 16 次 108/05/09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2 次 108/08/07	1.審議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2.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3 次 108/11/12	1.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是	無
	2.審議 109 年度稽核計畫。	是	無
	3.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 1 屆 第 14 次 108/02/13	1.第一屆第 14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第 1 屆 第 15 次 108/03/06	1.第一屆第 15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審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第 1 屆 第 16 次 108/05/09	1.第一屆第 16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因應公司組織及各項作業變動，及依據集保公司結算所公告修正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第 2 屆 第 01 次 108/07/05	第二屆第 1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第 2 屆 第 02 次 108/08/07	第二屆第 2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第 2 屆 第 03 次 108/11/12	1.第二屆第 3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審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3.本公司因內部稽核主管莊佳芳資深專員職務調整，其職務擬由林佳慧資深專員接任，自董事會通過日起生效。	無異議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 1 屆 第 15 次 108/03/06	1.會計師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 (KAM))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及簽證團隊成員聲明業已遵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等規定，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3.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第 2 屆 第 2 次 108/08/07	1.會計師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第 2 屆 第 3 次 108/11/12	1.會計師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 108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及針對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3.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p> <p>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風險控管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董事成員專業具備法律、風險控管或其他專業之董事為多元化目標，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國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培基</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鎮圖</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洪鑄</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柯衣紹</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達雄</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沈尚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敦謙</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李國弘	男	✓	✓	✓	✓	✓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劉鎮圖	男	✓	✓	✓	✓			✓	✓	✓		吳洪鑄	男	✓		✓	✓			✓	✓			柯衣紹	男	✓		✓	✓	✓	✓	✓	✓			陳達雄	男	✓	✓	✓	✓		✓	✓	✓	✓		沈尚弘	男	✓	✓	✓	✓		✓	✓	✓		✓	鄭敦謙	男	✓	✓	✓	✓		✓	✓	✓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李國弘	男	✓	✓	✓	✓	✓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劉鎮圖	男	✓	✓	✓	✓			✓	✓	✓																																																																																																																											
吳洪鑄	男	✓		✓	✓			✓	✓																																																																																																																												
柯衣紹	男	✓		✓	✓	✓	✓	✓	✓																																																																																																																												
陳達雄	男	✓	✓	✓	✓		✓	✓	✓	✓																																																																																																																											
沈尚弘	男	✓	✓	✓	✓		✓	✓	✓		✓																																																																																																																										
鄭敦謙	男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3 年，3 位董事年齡在 70~79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p> <p>(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p> <p>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3.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評估結果各大面向均為良好。</p> <p>對董事會之建議及改善如下：</p> <p>建議必要時由相關單位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最新重大營運狀況、經營團隊異動及所屬產業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等資訊，使其可瞭解公司存在之風險，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提出更具體的建議。</p> <p>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協助彙整公司經營領域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若董事有需要時，提供其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p> <p>5.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109 年度第一季董事會。</p> <p>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由會計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由各委員對審計委員會運作進行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p> <p>每年 1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會計處將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結果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09 年 1 月完成。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於 109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檢討、改進，以落實執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為首要之務。</p> <p>評核面向及評估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核面向</th> <th>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良好</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良好</td> </tr> <tr> <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良好</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良好</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良好</td> </tr> </tbody> </table>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p> <p>1.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四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由各委員自評。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p> <p>3.本公司於109年1月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08年度評估結果各大面向均為良好，提報109年第一季董事會核閱，</p>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良好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良好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良好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良好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並作為精益求精之參考依據。</p> <p>4.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9.1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109年第一次董事會(109.3.5)報告。</p> <p>(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業經109.3.5(109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其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2及會計師出具聲明函詳註3。</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擔任公開發行公司法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08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 2. 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3.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5. 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p> <p>6. 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p> <p>1. 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p> <p>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p> <p>3.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4. 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三、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108年度進修情形：</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當年度 金修總 時數
			108年 07月 24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8
			108年 10月 08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年 10月 25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年 11月 2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108年 11月 27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5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 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揭露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權益及社會與產品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lohas）電子報..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 (2)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且不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 (3)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 (4)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供應情形亦正常。 (5)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每年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集團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108年度共保金額為美金3,500萬元，投保期間108年5月1日至109年5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責任保險事項已於108/5/9列入董事會報告案。</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的部份計有：</p> <p>編號 內容</p> <p>編號 1.4 公司董事長親自出席股東會。</p> <p>編號 2.20 安排公司每次董事會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p> <p>編號 2.21 108 年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p> <p>編號 2.22 108 年期間已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1 月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 109 年第一次董事會(109 年 3 月 5 日)報告。</p> <p>編號 4.5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p> <p>優先加強的部份計有：</p> <p>編號 內容</p> <p>編號 3.10 規劃公司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註 3：會計師並出具聲明函

109.02.11 勤審 10901054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擬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達雄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7 月 5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最近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沈尚弘	2	1	66.67%	
委員	陳達雄	3	0	100%	
委員	鄭敦謙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3 屆 第 7 次 108.03.06	1.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本公司 2018 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1 次 108.08.07	報告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無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 4 屆 第 2 次 108.11.12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4.訂定本委員會 2020 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發行「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自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 www.apc.com.tw/)，透過網路問卷方式調查議題關注度及部門主管評議題衝擊度，決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等重大議題，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對利害關係人揭露管理方針與執行績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環境品質</td> <td rowspan="2">以不斷改進環境品質(EQ)和定期評估環保績效(EP)提供人類健康生活環境(EL) EQ + EP = EL</td> </tr> <tr> <td>環保績效 生活環境</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社會責任</td> <td>1.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為主軸，透過設置獎助學金、捐助公益平台、贊助教育公益活動，藉由強化之服務能量，提供有效之社會助益。 2.配合並遵行政府所頒布之各項環保規範，勞工法規，並為達到社會和諧安全之目的，奉獻企業誠摯之心力。</td> </tr> <tr> <td>產品責任</td> <td>1.本公司依公開之產品規範產製產品，提供客戶所需，並設有市場開發服務課，隨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 2.本公司產品符合本國各項安全規範，美國食品規範及歐盟 RoHS 規範，客戶可以安心使用。</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品質	以不斷改進環境品質(EQ)和定期評估環保績效(EP)提供人類健康生活環境(EL) EQ + EP = EL	環保績效 生活環境	社會	社會責任	1.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為主軸，透過設置獎助學金、捐助公益平台、贊助教育公益活動，藉由強化之服務能量，提供有效之社會助益。 2.配合並遵行政府所頒布之各項環保規範，勞工法規，並為達到社會和諧安全之目的，奉獻企業誠摯之心力。	產品責任	1.本公司依公開之產品規範產製產品，提供客戶所需，並設有市場開發服務課，隨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 2.本公司產品符合本國各項安全規範，美國食品規範及歐盟 RoHS 規範，客戶可以安心使用。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品質	以不斷改進環境品質(EQ)和定期評估環保績效(EP)提供人類健康生活環境(EL) EQ + EP = EL														
	環保績效 生活環境															
社會	社會責任	1.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為主軸，透過設置獎助學金、捐助公益平台、贊助教育公益活動，藉由強化之服務能量，提供有效之社會助益。 2.配合並遵行政府所頒布之各項環保規範，勞工法規，並為達到社會和諧安全之目的，奉獻企業誠摯之心力。														
	產品責任	1.本公司依公開之產品規範產製產品，提供客戶所需，並設有市場開發服務課，隨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 2.本公司產品符合本國各項安全規範，美國食品規範及歐盟 RoHS 規範，客戶可以安心使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3.本公司產品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歡迎客戶索取並參考應用。</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法令遵循</td> <td>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td> </tr> </table>			3.本公司產品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歡迎客戶索取並參考應用。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3.本公司產品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歡迎客戶索取並參考應用。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二)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置專案秘書及「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願景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方針，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向董事會報告CSR相關目標、行動方案執行績效及CSR政策落實情形。(註4)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於1998年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2018.04.26取得最新版本2015年版證書，訂定節能減碳、空汙改善管理方案，由工安部門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空汙預防，同時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簡稱RoHS)規範，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推動清潔生產、綠色製程，訂定節能減廢目標，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及響應循環經濟活動，減少環境衝擊。2019年太空包袋回收再使用率為78.1%。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在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營運影響日益加劇，審慎面對任何可能的風險，及把握可能的新的商業機會，近幾年本公司積極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方案，進行產效能提升、設備汰舊更換高效省能源設備，投入不遺餘力。 2019年採用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方法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鑑別出8大風險項目，及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鑑別出9大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會項目，未來將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其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因應措施，詳評估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重要資訊說明。</p> <p>(四)本公司一〇八及一〇七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td> <td>111,461</td> <td>114,598</td> </tr> <tr> <td>用水量(公噸)</td> <td>522,316</td> <td>525,131</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公噸)</td> <td>152</td> <td>157</td> </tr> </tbody> </table> <p>因應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要求能源用戶 104~108 年每年平均節電 1%，以及行政院環保署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故集團於 105 年起訂定節能減碳承諾，108 年 11 月修訂集團節能管理目標，訂定為 109~114 期間「年平均節能 1.2%、減碳 1.2%」績效目標，每三年檢討一次，檢討節能方案的執行狀況及外部資源交流。</p>	年度	107年	108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	111,461	114,598	用水量(公噸)	522,316	525,13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52	157	
年度	107年	108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	111,461	114,598														
用水量(公噸)	522,316	525,13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52	157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茲參考國際人權法典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p> <p>執行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2. 致力維持無暴力、騷擾、恐嚇的工作場所，並兼顧尊重員工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隱私及尊嚴。</p> <p>3. 不聘僱童工。</p> <p>4. 禁止強迫性勞動。</p> <p>5. 杜絕不法歧視,合理確保聘用、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p> <p>6. 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的權利。</p> <p>(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另外依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本公司實施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於 108 年 4 月通過 SGS 驗證,108.04.26 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證書有效期限自 108.04.23 至 111.04.23。</p> <p>林園廠廠區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由工安部門和施工負責單位執行相關安全衛生稽查,每日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業,並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區域聯防組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廠區配有合格護理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諮詢。</p> <p>本公司設置有「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企業工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廠長主持會議,企業工會推舉 6 位勞工代表,勞方代表占全體員工總數 2.8%、占委員會人數 35%。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p> <p>本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為「工安零災害」,低工傷率與缺勤率是評估組織員工健康安全的關鍵指標之一。林園廠自 99.10.14 至 108.12.31 為止,統計無失能傷害累積總工時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936,988 小時，紀錄持續保持中。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四)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實體講授、教學光碟及提供網路學習系統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五)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商鏈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五)本公司依據「GRI準則(GRI Standard) 核心選項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每年六月發行，揭露非財務面資訊，做為與所有關注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橋樑，瞭解我們在企業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的理念與相關資訊，以及對各項相關議題的努力。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1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及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p> <p>1.環境政策：</p> <p>以不斷改進環境品質(EQ) 和定期評估環保績效(EP) 提供人類健康生活環境(EL) EQ+EP=EL</p> <p>考量對環境保護與應遵守義務的承諾，本公司全體員工咸認，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使地球永續發展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組織，為達成上述願景，承諾並執行下列各項策略：</p> <p>(1).遵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要求。 (2).重視國際公約、客戶及利害相關者之環保訴求。 (3).遵守SONY GP及RoHS之產品環境品質保證要求。 (4).落實持續改善並致力於污染預防工作及能資源之管理。 (5).降低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環境風險。 (6).設定環境目標，藉由教育訓練及環境稽核，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境績效，確保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實施。</p> <p>2.節能減碳成果：</p> <p>本公司108年執行「鍋爐飼水馬達(P-7201A)、辦公室冰水機汰舊換新、空壓機(C-7301B)改用變頻馬達、修改管線由Line 4 booster compressor(C-1400)供給Line3、Line 4 一級壓縮機(C-1402)及丙烯壓縮機效能提升」等節能減碳方案，共節省電力2,219,864度、蒸汽90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203公噸CO₂e。</p> <p>近三年年總能耗量、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節能量、減碳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總能耗(GJ)</th> <th>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 <th>節能量(GJ)</th> <th>減碳量 (公噸 CO₂e)</th> <th>節能率(%)</th> <th>減碳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787,587</td> <td>110,863</td> <td>32,321</td> <td>4,659</td> <td>3.94</td> <td>4.03</td> </tr> <tr> <td>107年</td> <td>756,709</td> <td>111,461</td> <td>11,390</td> <td>1,636</td> <td>1.43</td> <td>1.45</td> </tr> <tr> <td>108年</td> <td>800,288</td> <td>114,598</td> <td>8,246</td> <td>1,203</td> <td>1.04</td> <td>1.07</td> </tr> </tbody> </table> <p>註：訂定 106 年為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準年</p>					類別	總能耗(GJ)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節能量(GJ)	減碳量 (公噸 CO ₂ e)	節能率(%)	減碳率(%)	106年	787,587	110,863	32,321	4,659	3.94	4.03	107年	756,709	111,461	11,390	1,636	1.43	1.45	108年	800,288	114,598	8,246	1,203	1.04	1.07
類別	總能耗(GJ)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節能量(GJ)	減碳量 (公噸 CO ₂ e)	節能率(%)	減碳率(%)																										
106年	787,587	110,863	32,321	4,659	3.94	4.03																										
107年	756,709	111,461	11,390	1,636	1.43	1.45																										
108年	800,288	114,598	8,246	1,203	1.04	1.0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3.節能減碳計畫：</p> <p>109年預定執行「空壓機(C-7301B)變頻節能汰舊換新、E-1413 節省蒸氣使用量、Line 1/2 冷源回收、Line1/2 primary 回流節電、Line 4 primary 回流節電、軟水循環泵(P-1419)節電、製程水泵(P-7101A/B/C)節能改善、Line 3/4 冷卻水共用節」等節能減碳計畫，預計節省電力 2,739,900 度、蒸汽 440 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559 公噸 CO₂e。</p> <p>(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因應措施：</p> <p>1.氣候變遷影響之風險與機會鑑別</p> <p>本公司在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營運影響日益加劇，審慎面對任何可能的風險，及把握可能的新的商業機會，近幾年本公司積極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方案，進行產效能提升、設備汰舊更換高效省能源設備，投入不遺餘力。今年度採用 TCFD 方法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鑑別出 8 大風險項目，及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鑑別出 9 大機會項目，未來將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p> <p>風險與機會潛在的財務影響</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風險</th> </tr> <tr> <th>類型</th> <th>氣候相關風險</th> <th>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低碳轉型</td> <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 <td>營運成本增加</td> </tr> <tr> <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 <td>營運成本增加</td> </tr> <tr> <td>產業污名化</td> <td>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td> <td>營運成本增加、資本支出增加</td> </tr> <tr> <td rowspan="4">實體</td> <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 <td>資本支出增加、資產價值降低、營收減少</td> </tr> <tr> <td>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td> <td>營收減少</td> </tr> <tr> <td>海平面上升</td> <td>資本支出增加</td> </tr> <tr> <td>平均氣溫上升</td> <td>資本支出增加</td> </tr> </tbody> </table>				風險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低碳轉型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營運成本增加	產業污名化	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資本支出增加	實體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資本支出增加、資產價值降低、營收減少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營收減少	海平面上升	資本支出增加	平均氣溫上升	資本支出增加
風險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低碳轉型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營運成本增加																									
	產業污名化	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資本支出增加																									
實體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資本支出增加、資產價值降低、營收減少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營收減少																									
	海平面上升	資本支出增加																									
	平均氣溫上升	資本支出增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機會</th> </tr> <tr> <th>類型</th> <th>氣候相關機會</th> <th>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資源效率</td> <td>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 <td>營運成本降低</td> </tr> <tr> <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td> <td>營運成本降低</td> </tr> <tr> <td>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td> <td>營運成本降低</td> </tr> <tr> <td rowspan="2">能源來源</td> <td>使用低碳能源</td> <td>營運成本降低</td> </tr> <tr> <td>參與碳交易市場</td> <td>營運成本降低</td> </tr> <tr> <td rowspan="2">產品服務</td> <td>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td> <td>營收增加</td> </tr> <tr> <td>消費者偏好轉變</td> <td>營收增加</td> </tr> <tr> <td rowspan="2">韌性</td> <td>能源替代/ 多元化</td> <td>營運成本降低</td> </tr> <tr> <td>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td> <td>營運成本降低</td> </tr> </tbody> </table>				機會			類型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營運成本降低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營運成本降低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營運成本降低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營運成本降低	參與碳交易市場	營運成本降低	產品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營收增加	消費者偏好轉變	營收增加	韌性	能源替代/ 多元化	營運成本降低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營運成本降低
機會																															
類型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營運成本降低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營運成本降低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營運成本降低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營運成本降低																													
	參與碳交易市場	營運成本降低																													
產品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營收增加																													
	消費者偏好轉變	營收增加																													
韌性	能源替代/ 多元化	營運成本降低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營運成本降低																													
<p>2. 因應對策執行情形</p> <p>(1) 建立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p> <p>林園廠於108年2月開始著手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建立工作，參加經濟部工業局「108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委由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進行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導，經相關管理系統條文解說、文件表單建立、人員教育訓練、內部稽核、管理審查等過程，於108.10.21通過SGS「ISO 50001：2018年版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108.11.21取得「ISO 50001：2018年版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間自108.11.19至111.11.19。</p> <p>(2) 訂定節能減碳承諾</p> <p>台聚集團於105年訂定節能減碳承諾，108年11月修訂集團節能管理目標，訂定為109~114期間「年平均節能1.2%、減碳1.2%」績效目標，每三年檢討一次。</p> <p>108年執行6項節能減碳管理方案，共節省電力2,219,864度、蒸汽90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203公噸CO₂e。</p> <p>(3) 溫室氣體盤查</p> <p>本公司非屬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但仍依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自願性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確定組織盤查邊界，以林園廠區為盤查範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近三年林園廠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td> <td>110,863</td> <td>111,461</td> <td>114,59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6	107	108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10,863	111,461	114,598
年度	106	107	108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10,863	111,461	114,598									
<p>(三)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p> <p>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教育性公益事業為宗旨，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設置獎助學金。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 5.產學合作。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p>一〇八年台聚教育基金會各項贊助支出合計為新台幣898萬元，其中包含頒發獎助學金125萬元；贊助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活動50萬元；贊助王公國小音樂教育75萬元；贊助瑩光教育協會50萬元；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100萬元及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400萬元；贊助各項其他教育公益活動98萬元。</p> <p>於獎助學金設置方面：</p> <p>提供國內13所公私立大學化工、材料、及應用化學相關系所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以促進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鼓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一〇八年頒發獎助學金125萬元，計頒予13所公私立大學18個系所共25名學生，計有博士班3名、碩士班16名、大學部6名，其中具清寒身分者13名。成立以來累計頒發960萬元，一〇九年將持續辦理，以鼓勵與培養更多優秀清寒學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弱勢教育公益、偏鄉教育公益、生態環保教育等服務，台聚教育基金會提供各大專院校登記在案之學生社團贊助獎勵。</p> <p>於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活動贊助方面：</p> <p>贊助之活動類型包含下列各領域之教育服務性活動為主：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文領域、生活輔導、健體領域、品德教育、資訊教育、環境生態教育、環保教育等，期望透過大專院校優質的社團資源與人力，提供弱勢及偏鄉多元教育。</p> <p>一〇八年贊助金額合計50萬元。近八年累計贊助金額為349萬元，因歷年來申請案件踴躍，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服務性社團活動效益顯著，故一〇九年將持續贊助。</p> <p>於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與台東均一實驗高中方面：</p> <p>「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先生自一〇〇年接任「均一中小學」(已改名為台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董事長，希望透過啟發式教育，讓偏鄉學子擁有均等的學習機會，為台灣教育塑造一個新的價值。公益平台也逐漸將人力、時間及資源轉向教育扎根。台聚教育基金會認同嚴長壽先生關懷台灣偏鄉教育及永續發展的理念，故藉由贊助公益平台及均一，支持其進行偏鄉教育培育與深耕等各項計畫。一〇八年台聚教育基金會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100萬元及台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400萬元，近七年累計贊助金額共1,790萬元，預計一〇九年仍將持續贊助。</p> <p>贊助其他教育公益方面：</p> <p>一〇八年贊助其他教育公益項目，主要贊助對象包含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共30萬元、以及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共30萬元。為了讓這些備受社會肯定的單位得到穩定的支持、以繼續幫助更多的學童，本會預計一〇九年仍將持續贊助。</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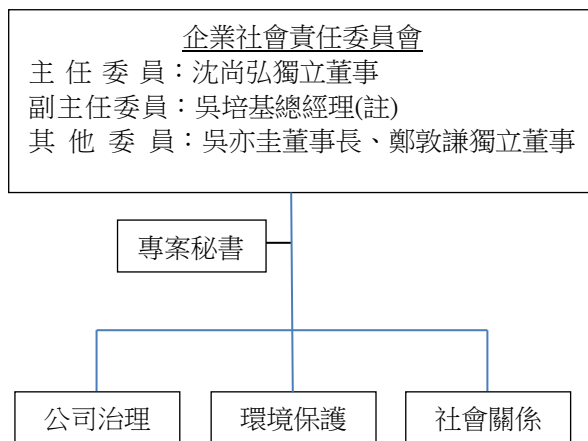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註 4：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及成員如下：



委員會	組成規定	成員	主要職權	運作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沈尚弘獨立董事 副主任委員：吳培基總經理 其他委員：吳亦圭董事長、鄭敦謙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議定。 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三、監督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依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其詳細運作情形詳本公司網站。

註：原總經理李國弘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前揭方案？			執行。 2.依據主管機關108年5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2019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二、落實誠信經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後擬訂109年度稽核計畫，加入「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稽核項目。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為使同仁了解從業道德規範，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企業網站外，並持續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或律師，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亞聚台北/林園廠 108 年舉辦誠信講座之訓練，參加員工共計 125 人次/324 小時，統計資料如下：</p> <p>(1)公平交易法規範與實務：2 小時/50 人，合計 100 小時。</p> <p>(2)從案例談營業秘密常見糾紛：3 小時/74 人，合計 222 小時。</p> <p>(3)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2小時/ 1人，合計 2小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一)本公司於108.11.12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網址：https://www.apc.com.tw/OthersPDF/APC_HandlingForIllegalImmoral.pdf)</p> <p>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p> <p>1.檢舉管道：</p> <p>(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p> <p>(2)電話檢舉： 02-26503783</p> <p>(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p> <p>2.獎勵制度：</p> <p>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p>3.受理專責人員：</p> <p>(1)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p> <p>(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p> <p>(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p> <p>4.檢舉人之保護：</p> <p>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前項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 (網址： https://www.apc.com.tw/OthersPDF/APC_FaithManageRule.pdf)，並於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108年5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經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公司治理主管並於108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7)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 董事選舉辦法
- (9) 員工工作規則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 誠信經營守則
-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8)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19) 公司治理守則
- (20)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21)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要點
- (22)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3) 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
- (24)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
公司
治理專區。
-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
治理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吳培基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8 年度	108/06/24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6,314,823 元，訂定 108 年 8 月 2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分配完畢。 3.討論「公司章程」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4.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5.討論「董事選舉辦法」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6.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7.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當選董事 6 人－吳亦圭、李國弘、吳培基、劉鎮圖、吳洪鑄、柯衣紹。 當選獨立董事 3 人－陳達雄、沈尚弘、鄭敦謙。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8.討論新任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年第1次	108/0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玉山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通過投資興建乙烯儲槽。
108年第2次	108/03/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遠東銀行簽訂三年期綜合額度。 2. 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3. 同意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4.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1.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2. 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3.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17日至108年4月27日。 1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 15.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辦理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6. 通過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 通過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18.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19.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0.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08年第3次	108/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2. 通過委派公司治理主管。 3.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4.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5. 通過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8年第4次	108/07/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追認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 通過委任沈尚弘、陳達雄及鄭敦謙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通過委任沈尚弘及鄭敦謙二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5. 通過為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項目融資出具支持函。
108年第5次	108/08/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追認與彰化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過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8年第6次	108/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安泰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追認與永豐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 通過一〇九年度預算。 4. 通過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5.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109年第1次	109/03/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 追認變更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保管人員。 4. 通過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 5. 同意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6.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 7.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 9.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1. 通過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2. 通過召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3.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9年4月5日至109年4月15日。 1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八年度報酬。 15. 通過辦理一〇九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6. 通過委任一〇九年度會計師。 17. 通過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8. 同意註銷高雄分公司。 19.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20. 同意會計主管之競業行為。 21.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2.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國弘	96/05/02	108/03/26	退休
總經理	吳培基	108/03/26		新任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08/05/09		新任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莊佳芳	106/03/14	108/11/12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林佳慧	108/11/12		新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2.其餘無辭職解任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會計師	黃秀椿會計師	108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40	4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950	0	2,95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2,950	0	0	0	40	40	108 年度	服務內容： 大陸投資案件覆核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八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八度審計公費較一〇七年度未有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八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一〇八年第一季起由黃秀椿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更換為邱政俊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無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政俊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
委任之日	一〇八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0	(26,500,00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8/06/24新任)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洪鑄(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8/06/24新任)	0	0	0	0
	黃光哲(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8/06/24解任)	0	0	不適用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8/06/24解任)	0	0	不適用	
股東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0	0	0	0
	陳達雄	0	0	0	0
	鄭敦謙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李國弘(108/03/26解任)	0	0	不適用	
總經理	吳培基(108/03/26新任)	0	0	0	0
業務部 協理	吳銘宗	0	0	0	0
公司治理 主管	陳雍之(108/05/09 新任)	0	0	0	0
林園廠 廠長	陳榮弘(108/11/11 解任)	0	0	不適用	
林園廠 廠長	陳俊宏(108/11/11 新任)	不適用		0	0
會計經理	陳政順	0	0	0	0
財務經理	施如萱	0	0	0	0
業務經理	黃克名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餘董事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42,785	36.08%	—	—	0	0%	華運倉儲	最終母公司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無	無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32,787	3.78%	—	—	0	0%	無	無	
代表人：柯衣紹	0	0%	—	—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25	1.35%	—	—	股東未提供資料		無	無	
代表人：彭騰德	股東未提供資料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20,752	0.92%	—	—	0	0%	無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9,760	0.89%	—	—	0	0%	聯聚國際	最終母公司相同	
代表人：張鴻江	0	0%	0	0%	0	0%	柯衣紹	華運董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34,854	0.82%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969,864	0.72%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767,830	0.68%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3,420,260	0.62%	—	—	0	0%	無	無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00,000	0.51%	—	—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8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1,342,594	100.00%	0	0.00%	11,342,594	100.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2,800,000	70.00%	1,200,000	30.00%	4,000,000	100.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2,527,153	8.07%	127,537,351	24.20%	170,064,504	32.27%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67,464	33.33%	0	0.00%	18,667,464	33.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6,623	3.31%	3,148,492	1.72%	9,205,115	5.03%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3,533	8.33%	0	0.00%	3,913,533	8.33%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2,266,779	7.95%	146,884	0.10%	12,413,663	8.05%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30.42%	0	0.00%	1,825,000	30.42%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72,464	9.20%	61,745	0.10%	6,034,209	9.30%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144,160,000	36.89%	0	0.00%	144,160,000	36.8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7.8	10	569,676,935 股	5,696,769,350 元	554,382,745 股	5,543,827,450 元	-	-	-

(註): 107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701105960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54,382,745 股	15,294,190 股	569,676,935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3	184	46,889	79	47,155
持 有 股 數	-	7,560,410	238,265,042	273,164,133	35,393,160	554,382,745
持 股 比 例	-	1.36%	42.98%	49.28%	6.3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 股：

109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415	3,907,497	0.70%
1,000 至 5,000	13,973	32,827,866	5.91%
5,001 至 10,000	4,093	29,560,402	5.33%
10,001 至 15,000	2,037	24,939,964	4.50%
15,001 至 20,000	875	15,408,490	2.78%
20,001 至 30,000	1,074	25,948,586	4.68%
30,001 至 50,000	734	28,627,027	5.17%
50,001 至 100,000	554	38,229,125	6.90%
100,001 至 200,000	247	33,916,393	6.12%
200,001 至 400,000	99	26,928,434	4.86%
400,001 至 600,000	18	8,569,053	1.55%
600,001 至 800,000	10	6,929,706	1.25%
800,001 至 1,000,000	3	2,813,709	0.5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3	275,776,493	49.74%
合 計	47,155	554,382,745	100.00%

特 別 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14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42,785	36.08%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32,787	3.7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25	1.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20,752	0.9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9,760	0.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34,854	0.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969,864	0.7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767,830	0.6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3,420,260	0.62%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00,000	0.5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8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6.40	19.35	17.20
	最 低		12.80	12.65	12.25
	平 均		14.87	16.01	14.79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45	17.32	17.63
	分 配 後		-※	17.02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54,382,745	554,382,745	554,382,745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1.48	0.52	0.26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1.48	0.52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0.3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9.89	32.21	-
	本利比(註 6)		24.38	55.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10%	1.79%	-

※係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股票股利：自一〇八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77,191,370 元予以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5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配股基準日。

(2) 現金股利：自一〇八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32,629,647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9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543,827,45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6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9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計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新台幣 9,928,679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董事酬勞：無。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數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員工酬勞：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3,180,448 元，以現金發放。
 - (2) 董事酬勞：無

(3)員工酬勞與認列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 (1) 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4)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5)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6) 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7) 機械批發業。
- (8) 投資業。
- (9) 塑膠原料貿易。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產銷之低密度聚乙烯樹脂居總營業額約佔 28%，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約佔 70%，其他約佔 2%。

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以塑膠原料貿易為主，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收入項目；APC (BVI) Holding Co.、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USI International Corp，係以投資為專業，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外收入項目。

2. 目前之產品項目：

低密度聚乙烯樹脂：薄膜級、射出級、淋膜級及其他特用級（低晶點/超纖/發泡等用途）等產品。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薄膜級、發泡級、淋膜級、電線纜級及光伏級等產品。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高速淋膜級、高粘預塗膜級及其他特用級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一〇八年亞聚之 LDPE/EVA 產量達 135,492MT，較一〇七年之 129,664MT 增加 5,828MT，而總銷售量達 147,828MT，較一〇七年之 133,634MT 增加 14,194 MT。

環顧一〇八年，亞洲乙烯供貨較一〇七年明顯寬鬆，主要美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新增石化廠陸續開出，使乙烯下游 PE 產品供貨過剩，PE 價格持續偏弱，輕油裂解廠轉而出售乙烯，帶動乙烯供給量變多，導致乙烯現貨價格下跌。

綜觀一〇八年之營運狀況，年度 LDPE/EVA 平均售價較去年度下跌約 4%。年度原料成本較去年度大幅下跌逾兩成，使售價利差得以明顯擴大。LDPE 市場因全球 PE 產量過剩，尤其北美與中東貨源以低價競銷，致使國際 LDPE 行情遠低於 EVA，公司順勢調整產銷策略，增加 EVA 產銷量。一〇八年 LDPE 銷量僅 43,466MT，較上年度減少 13,537MT；EVA 方面，本公司新開發之產品塗覆級 EVA 產品品質已為多數客戶認可，銷量持續增加，加上太陽能需求熱絡，合計一〇八年 EVA 銷售量達 102,388MT，創歷史新高，較上年度銷售 73,575MT，增加 28,813MT。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目前乙烯及醋酸乙烯主要來源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大連化工公司，故除了繼續維持與該等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之外，並持續開發國外供應管道，力求乙烯供貨量穩定性及價格合理化，以確保本公司正常之生產運作及合理之成本控制。銷售方面則除了維持與國內兩家同業之市場均衡外，並提升利基型產品之行銷，以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開創利基型及高值化產品拓展，持續擴大營運面及公司獲利。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面臨中東及美國 LDPE 原料低價競爭，導致部分內外銷客戶流失，利差受到壓縮，銷量衰退，本公司順勢下調 LDPE 產量，轉而生產 EVA。受惠於太陽能封裝膜需求暢旺，而基於本公司的

太陽能級 EVA 高品質產品，致使該產品供貨吃緊。為增添營運利基，塗覆級 EVA 生產技術持續精進，品質及產量提升，市場拓展在業務及開發團隊努力下顯著成效，全年塗覆級 EVA 產銷量增加逾八成。另積極搭配電線電纜級及高端發泡級的 EVA 研發及銷售來滿足產銷規模。

展望一〇九年，自春節期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本公司除將密切觀察此波疫情對 PE/EVA 市況影響外，亦將積極拓展非大陸地區的市場以分散風險，另持續重視投注心力於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積極尋求低價原料來源以保有成本上的競爭力等，針對市場供需變化靈活搭配較優的產銷配置，以期充分發揮生產線小而美之特長，以降低同業低價競爭衝擊，努力突破現狀開創新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 一〇八年度：新台幣 5,126 仟元。
 - 截至一〇九年四月：新台幣 1,744 仟元。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開發低晶點塗覆級 EVA 長批量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161
-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項目：開發低晶點塗覆級/高速淋膜 EVA 生產技術。
 -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開發低晶點塗覆級/高速淋膜 EVA 生產技術。
 -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7,255 仟元。
 -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約在一〇九年第四季。
 -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 研發人才之培育、技術之傳承。
 - * 充裕之市場情報(如品質需求、產品使用量、價格接受度)。
 - * 必要設備之增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1. 有關 LDPE 方面，因近年來美國新增 LDPE 產能使用低成本頁岩氣乙烷為原料陸續投產，導致美國低價 LDPE 出口量激增，為穩住本公司 LDPE 市場佔有率，除固守可接受 LDPE 高價基本盤客戶外，在利差合理狀況下滿足客戶購料需求。另在乙烯價格低迷時可適度增加 LDPE 庫存，以彈性銷售方式，增加公司利潤，並繼續拓展各類內外銷之高值化產業市場。
2. 有關 EVA 方面，塗覆級原料銷售量有顯著成長，並比發泡規格有較佳的利差，除應持續強化對自用客戶之關係，增加銷售寬度及深度。另持續開發高速淋膜與高粘預塗膜之特殊 EVA 料提昇產品技術層次，同時將現有之生產能力發揮至極致。

長期計畫：

1. 穩定並繼續提昇 LDPE/EVA 之品質優異性及特殊性，以鞏固並擴大市場及銷售利潤。
2. 持續尋找上、下游整合機會，並與台聚策略聯盟，掌握上游原料來源及成本，擴大上下游一體銷售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聚乙烯 (PE) 塑膠原料製造商中，主要由本公司與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製造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EVA)；另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並生產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原料。

本公司所產製之 LDPE 原料目前仍以內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78%)，EVA 原料則以外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94%)。

一〇八年內外銷比例為 27%比 73%，而外銷銷售遍及大陸/香港、越南、泰國、印尼及孟加拉等地區。

外銷數量中 LDPE 約佔 9%，EVA 則約佔 89%，內銷方面 LDPE 與 EVA 銷售比例則分別為 85%與 15%。

2.市場佔有率：

台塑及台聚不生產 LDPE，國內 LDPE 需求均仰賴本公司及進口貨源供應，其中本公司佔 18%，進口料佔 82%；EVA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15%，台聚公司佔 48%，台塑公司佔 13%，進口料佔 24%。由於國內三家原料公司之 LDPE 及 EVA 合計產量已超過國內需求量，因此本公司除繼續努力提高國內市場佔有率之外，並需再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以達產銷平衡之目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一〇九年，中美貿易衝突變數仍存，且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世界各地，恐對全球經濟成長造成風險，本公司將密切觀察疫情對亞洲與中國大陸的 LDPE 及 EVA 需求影響。

今年乙烯供應較寬鬆，預期原料乙烯價格維持疲弱走勢，而太陽能需求因大陸明確表態支持綠能政策不變，尤其因海外太陽能需求仍然旺盛而帶來大陸太陽能模組出口持續增加，致使未來 EVA 太陽能封裝膜需求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軌道。雖然今年下半年大陸有三家新增 EVA 裝置陸續試車，但因大陸 EVA 需求仍保持高成長且需仰賴大量進口貨，預計大陸新增產能投產對 EVA 供需市場的影響應是輕微。

LDPE 市場方面，未來 3~5 年內北美有超過 700 萬噸 PE 新增產能陸續投產，挾頁岩氣提煉之低成本乙烯，本公司 LDPE 產品內銷為主，且產品差異化與進口料市場區隔，本公司有信心可因應此波挑戰。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態度是以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及服務社會為標竿，我們的品質管理是不斷的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升服務品質，來提供客戶滿意的營運品質。目前具體策略為取得中東及大陸甚至美國地區長期且穩定之乙烯貨源以補台灣中油乙烯供應之不足外，並繼續與台聚公司策略聯盟，產品相互支援，並積極開拓 LDPE/EVA 高值化產品，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1)本公司為產銷單一產品 LDPE / EVA 之事業體，可隨時機動調整 LDPE / EVA 生產線，以因應市場最新需求，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生產線均為Autoclave製程，可生產高階之 LDPE/EVA產品，以滿足市場小量多樣之客製化需求。

(3)對新產品開發具良好經驗。

(4)與台聚策略聯盟，互相支援不足產品，以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

(5)EVA 生產設備更新已漸次完成。

(6)專注做好本業和研發新產品、擴大市場目標。

不利因素：(1)原料乙烯不足必須外購。乙烯價格隨國際市場行情變化，掌握難度高。

(2)生產線產能小，單位生產成本高。

(3)台灣LDPE/EVA進口關稅過低導致來自國外新產能之進口料低價競銷，除內銷市場被瓜分外，LDPE/EVA產品之售價亦會間接受到影響而無法提高。

(4)LDPE/EVA因台灣未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加上各國紛紛即將相互簽訂RCEP協定，已造成外銷市場之貿易障礙及不公平競爭，將嚴重影響銷售量及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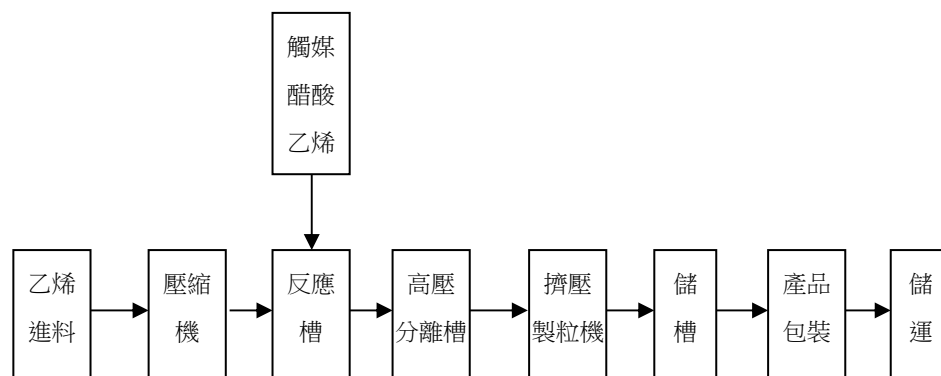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為掌握穩定低價乙烯來源及乙烯原料輸儲周轉能力，本公司投資古雷石化專案、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中心乙烯儲槽及地下管線配套設施。除外，公司持續改善提昇現有生產設備之穩定度及運轉率，以提高產品生產量及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爭取市場青睞外，更致力於產品售價之合理化及客戶服務，同時配合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新開發中國家等外銷市場，以期獲致穩定長期客源，藉以擴大營運利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依其用途可分為薄膜級、射出級與淋膜級。薄膜級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主要係作為各種包裝用膜之加工用，射出級用以加工製造人造花及各類家庭塑膠用品及電子零配件，而淋膜級則用以各類包裝材料之淋膜塗膠及各種保護膜。另一項產品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因具有高韌性及撓曲性，主要用於生產各類發泡鞋材/運動器材/各類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熱熔膠/護卡膜/電線電纜之絕緣蔽材。

2. 主要產品 LDPE 及 EVA 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乙烯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乙烯購買合約，惟該公司乙烯產量不足，所訂合約量僅約為本公司需求量之 70%，不足之數，乃委託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進口乙烯彌補。

2. 醋酸乙烯單體(VAM)

本公司依生產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所需，定期向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醋酸乙烯單體(VAM)，並部分進口採購。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7年				109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2,027,112	50.84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2,648,220	55.15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279,623	32.08	無
2	Mitsubishi	574,541	14.41	無	Mitsubishi	402,752	8.39	無	Mitsubishi	210,712	24.17	無
3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529,263	13.27	無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547,688	11.41	無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107,548	12.33	無
4	Marubeni	120,328	3.02	無	Marubeni	578,758	12.05	無	Marubeni	119,033	13.65	無
5	其他	735,941	18.46	-	其他	624,555	13.00	-	其他	154,807	17.77	-
	進貨淨額	3,987,185	100.00	-	進貨淨額	4,801,973	100.00	-	進貨淨額	871,723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08年度向台灣中油(股)公司進貨金額減少，主係供應量減少與價格下跌，同時依商談採購條件，略調整部分供應商進貨。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7年				109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843,103	12.41	註3	甲客戶	671,528	10.53	註3	甲客戶	170,040	12.94	註3
	其他	5,948,054	87.59	-	其他	5,703,606	89.47	-	其他	1,143,973	87.06	-
	銷貨淨額	6,791,157	100.00	-	銷貨淨額	6,375,134	100.00	-	銷貨淨額	1,314,013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甲客戶係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之關係人，108年對甲客戶銷售金額增加係該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150,000	38,310	1,358,156	150,000	57,378	2,461,126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97,182	3,794,927		72,286	3,380,066		
合計	150,000	135,492	5,153,083	150,000	129,664	5,841,192		

註：本公司部份生產線可輪流生產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33,906	1,501,710	9,560	405,875	39,982	1,973,249	17,021	783,645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6,026	286,017	96,362	4,503,458	4,923	244,798	68,652	3,217,657		
其他	0	0	1,974	94,097	0	0	3,056	155,785		
合計	39,932	1,787,727	107,896	5,003,430	44,905	2,218,047	88,729	4,157,08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86	88	82
	工 員	152	148	154
	合 計	238	236	236
平均年齡		46.62	46.36	46.57
平均服務年資		17.38	17.20	17.0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13.86%	13.99%	13.56%
	大 學	42.02%	41.10%	43.22%
	專 科	18.91%	19.49%	18.22%
	高 中 / 高 職	22.69%	22.88%	22.88%
	高 中 以 下	2.52%	2.54%	2.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8 年度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

處分日期	處分單位	處分書字號	違反日期	違反法令	處分金額	違反事實
108/01/11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08-010018 號	107/06/2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10 萬	設備元件抽測洩漏淨檢值超過標準值
108/01/14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廢處字第 40-108-010042 號	107/07/27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	6 千	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退休，未於退休後 15 日內提報代理人
108/10/07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08-100007 號	108/06/2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10 萬	設備元件抽測洩漏淨檢值超過標準值

2.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

預估有空氣汙染違規處分，處分金額約 20 至 30 萬元。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因應措施：
 - (1) 加強設備元件巡查及維護更新。
 - (2) 已有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遞補，擬定增加人員接受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證照訓練，且未來要求環保專責人員離職退休須時限內提報代理人。
 - (3) 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4)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已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一〇八年度
L1/2/4 製程冷源回收工程	3,319
合成課值班室防爆冷氣汰舊換新工程	413
V-3301/V-3302 Peabody Silo 輸送量及槽頂鏽蝕改善	1,984
2019 年度 CUI 檢修及保溫保冷工程	2,561
全廠反應器振動監測系統整合工程	316
合 計	8,593

3. 本公司預計一〇九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擬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一〇九年度
環保設備揮發性有機物(VOC)檢測儀汰舊換新	600
工安環保監測電腦系統汰舊換新工程	900
水質分析儀(分光光度計)汰舊換新工程	500
廢棄鎳鎘電池回收處理工程	500
高壓鍋爐風車 B-7202 汰舊換新工程	1,000
自動倉儲 Hopper V-3007/V-3008 加裝清洗系統工程	915
TK-7202A/B TK-7204 純水/軟水儲槽頂蓋鏽蝕補強工程	1,700
109 年度全廠關鍵性管線之非破壞檢查工程	1,200
109 年度 CUI 檢修及保溫保冷工程	4,000
合 計	11,315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 本公司因應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依美國 FDA 檢驗標準檢測，及依客戶要求作其他可與食品安全接觸檢驗合格，要求比 RoHS 更嚴格，但為符合歐盟，本公司產品已送測，並已取得符合 RoHS 之合格認證。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外，並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澤及眷屬，亦為出差國外員工投保旅行平安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
-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 (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福利金發給、生日禮物、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 (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工作教導，以實體講授、教學光碟及線上學習系統等方式進行，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 (2) 新進人員訓練除各部門工作教導外，另規劃新進人員認證課程，並舉辦共讀分享會，使新進員工能快速融入新的工作環境。
- (3) 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升任。
- (4) 針對主管人員分別舉辦基層及中高階主管階層別的訓練，以強化主管的管理職能，增進管理技能。另舉辦企業內EMBA學程，強化中高階主管的問題解決與決策能力，並培養接班人才。
- (5) 對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



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培育企業所需領導人才。

(6)員工訓練均妥善記錄存檔，每位員工每年應至少參加 8 小時之訓練課程，並列入考績參考之項目。

(7)課程結束時均會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於年度終了時亦會辦理滿意度調查，對員工訓練之意見及建議事項予以彙整，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8)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

108 年度訓練項目如附表，訓練費用支出總額為 987 千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ISO 9712:2012 非破壞檢測訓練	黃元宏	管線挖掘管理人員訓練	工程課員工
超音波基礎概論與測厚儀訓練	工程課/檢驗課 員工	蓄熱式焚化爐製程教學訓練	製成課/合成課 員工
BIR 空壓機教學訓練	機修課員工	工廠製程設備檢修計劃管理實務	機修課員工
起重機操作(回訓)	機修課員工	人工智慧經理人週末研修班	黃吉鋒
新進人員認證課程	簡英倫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訓練課程	林園廠員工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合成課員工	108 年 KPI 內容精進課程	林園廠員工
製程安全評估操作訓練	陳俊宏/林世偉	API570 製程管線檢驗員訓練	高江俊
堆高機操作訓練	機修課/製成課 員工	108 年第四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工務處
NACE CP3 陰極保護技術訓練	林世詮	資訊平台程式教學	林園廠員工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訓練	機修課員工	道路挖掘與管理訓練	許宏嘉/高江俊
勞基法宣導會課程	張簡助昇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訓練	合成課員工
地下管線緊急應變沙盤推演及應變器材演練	林園廠員工	AI 講座--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林園廠員工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	合成課員工	108 年勞工教育訓練	林園廠員工
108 年度租稅法規進修講習	魏華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	廖文獅
塑膠表面處理與接著性改善及評價技術	張基順	空壓機系統節能訓練	製造部/製法課 員工
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專責人員訓練	事務課	"永續，企業發展的原動力"講座	林園廠員工
現場主管 TWI 管理能力訓練	林園廠員工	綠色環保之冷卻水塔技術研討	林園廠員工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林世偉/許廷祥	台灣腐蝕學協會論壇	林世詮/許宏嘉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周文賢	急救人員操作訓練	顏宏文/李易達
墜落防止管理實務與相關法令規範及刑責研討	林世偉	非傳統機組參與即時備轉輔助服務暫行機制	蔡永裕/胡宸逖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回訓)	葉雪美	108 年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陳政順
GC7890 操作與維護訓練	吳政城	健康講座:中醫減重門診	林園廠員工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訓練	合成課/製成課 員工	整體績效管理和人才發展系統說明	林園廠員工
公平交易法規範與實務	林園廠員工	缺氧作業主管操作訓練	顏宏文/李易達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操作訓練	陸忠億/李易達	請款單簽核 e 化訓練	林園廠員工
變更管理 MOC	林崑旭/郭天傑	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	林園廠員工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健康講座--如何看懂健檢報告及自我管理	林園廠員工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課程	檢驗課/機修課員工
機械完整性M I	高江俊/許宏嘉	台聚集團 EMBA(經濟/會計)	陳俊宏/謝旺全
ISO 50001:2018 年版條文講解	林園廠員工	108 年 LiveABC 訓練	張基順
108 年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詹美蘭	國際貿易實務課程	張基順
勞動事件法暨勞動檢查企業之因應	人事課員工	鍋爐操作訓練	林世珍/黃雋文
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陳政順/林佳慧	從案例談營業秘密常見糾紛	林佳慧/施如萱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陳政順	談資安事件應變機制及稽核重點	林佳慧
防爆電氣設備選用技術與實務簡介	林世昌/賴泓名		

3.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依勞基法有關法令辦理。按月依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月為適用新制員工提繳薪資總額 6%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處	陳政順	考試院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7)專高會字第 000012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證券發行人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登錄章(108.08.15~108.08.16)
稽核處	林佳慧	國際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 證書文號：稽協證字第 1060022 號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電協證字第 1080682 號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電協證字第 1080900 號
稽核處	莊佳芳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核北證發字第 1082010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核北證發字第 1082652 號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 (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員工工作規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下公司治理單元。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基於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經營管理考量及強化企業形象，同時關注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等，已積極投入新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程序，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降低風險等提供實際作為。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109.01.01-109.12.31	供應本公司乙烯，價格主要係參考當月份亞洲地區乙烯及石油腦價格推算制定。	無
合資契約	和桐、李長榮、台聚、盛台石油、中華全球石油、聯華實業、中鼎等公司	105.09.30	本公司與其他七家業者合資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	有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8.06.30~111.06.30	亞聚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金融負債除以淨值之比率不高於10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新銀行	108.06.30~111.06.30	亞聚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00%，淨值不得低於NT\$70億。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玉山銀行	107.09.11~110.09.11	亞聚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8.07.01~111.06.30	亞聚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7.01.19~110.01.19	亞聚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7.06.28~110.06.28	亞聚公司與新光商業銀行簽定四億五千萬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淨值不得低於NT\$70億。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7.06.02~110.06.02	亞聚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四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5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25%。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8.12.12~111.12.12	亞聚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淨值不得低於NT\$70億。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7.11.19~110.11.19	亞聚公司與第一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王道銀行	106.08.08~109.08.07	亞聚公司與王道銀行簽訂二億五千萬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遠東銀行	108.01.25~111.01.25	亞聚公司與遠東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個體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8.03.22~111.03.22	亞聚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08.12.02~111.12.01	亞聚公司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資產負債比率(負債/資產)不高於5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NT\$70億。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安泰銀行	108.08.01~111.08.01	亞聚公司與安泰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940,438	4,606,590	5,136,436	6,220,412	2,455,534	3,839,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7,233	3,502,692	3,630,950	3,795,553	3,637,771	3,249,505
無形資產		53	88	318	1,272	3,057	44
其他資產		8,705,367	7,488,373	6,108,297	4,652,792	4,183,408	8,705,930
資產總額		16,923,091	15,597,743	14,876,001	14,670,029	10,279,770	15,795,324
流動分配前負債		2,469,828	2,603,655	2,338,563	2,425,963	1,088,900	2,304,639
分配後	(註6)		2,769,970	2,442,186	2,727,777	1,384,796	-
非流動負債		4,223,443	3,389,652	2,720,968	2,746,861	354,735	3,714,953
負債分配前總額		6,693,271	5,993,307	5,059,531	5,172,824	1,443,635	6,019,592
分配後	(註6)		6,159,622	5,163,154	5,474,638	1,739,53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543,827	5,543,827	5,181,147	5,030,240	4,931,607	5,543,827
資本公積		24,400	19,619	16,434	14,046	14,046	28,509
保留分配前盈餘		4,785,613	4,101,347	4,254,352	4,153,022	3,910,532	4,932,008
分配後	(註6)		3,935,032	3,788,049	3,700,301	3,516,003	-
其他權益		(124,020)	(60,357)	364,537	299,897	(160,479)	(728,612)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140,42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29,820	9,604,436	9,816,470	9,497,205	8,836,135	9,775,732
	分配後	(註6)	9,438,121	9,712,847	9,195,391	8,540,239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6,791,157	6,375,134	6,404,467	5,893,335	5,187,387	1,314,013
營業毛利		1,035,448	284,466	697,076	779,859	608,982	235,941
營業損益		798,407	71,982	470,890	567,669	411,695	181,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434	244,881	184,863	225,259	225,751	(813)
稅前淨利		984,841	316,863	655,753	792,928	637,446	180,5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21,021	286,826	565,354	670,939	539,276	146,39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21,021	286,826	565,354	670,939	539,276	146,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290)	(445,775)	53,337	423,009	(752,022)	(604,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0,731	(158,949)	618,691	1,093,948	(212,746)	(458,1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1,021	286,826	565,354	665,825	531,557	146,395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5,114	7,719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90,731	(158,949)	618,691	1,097,395	(217,318)	(458,19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0	0	0	(3,447)	4,572	0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48	0.52	1.02	1.21	0.96	0.2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513,983	4,224,762	4,790,574	5,886,078	1,992,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6,337	3,502,460	3,630,715	3,795,283	3,637,335
無形資產		53	88	318	1,272	3,057
其他資產		9,065,795	7,787,269	6,398,467	4,935,438	4,594,927
資產總額		16,856,168	15,514,579	14,820,074	14,618,071	10,227,7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9,838	2,535,193	2,294,782	2,381,788	1,040,638
	分配後	(註 1)	2,701,508	2,398,405	2,683,602	1,336,534
非流動負債		4,206,510	3,374,950	2,708,822	2,739,078	351,0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26,348	5,910,143	5,003,604	5,120,866	1,391,644
	分配後	(註 1)	6,076,458	5,107,227	5,422,680	1,687,5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543,827	5,543,827	5,181,147	5,030,240	4,931,607
資本公積		24,400	19,619	16,434	14,046	14,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85,613	4,101,347	4,254,352	4,153,022	3,910,532
	分配後	(註 1)	3,935,032	3,788,049	3,700,301	3,516,003
其他權益		(124,020)	(60,357)	364,537	299,897	(160,479)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140,4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29,820	9,604,436	9,816,470	9,497,205	8,836,135
	分配後	(註 1)	9,438,121	9,712,847	9,195,391	8,540,23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6,578,064	6,099,879	6,241,496	5,749,060	5,045,856
營業毛利		1,017,768	269,864	684,769	766,414	593,338
營業損益		788,914	65,096	466,972	564,723	407,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025	249,768	185,707	225,541	225,982
稅前淨利		982,939	314,864	652,679	790,264	633,5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21,021	286,826	565,354	670,939	539,27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21,021	286,826	565,354	670,939	539,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290)	(445,775)	53,337	423,009	(752,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0,731	(158,949)	618,691	1,093,948	(212,7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1,021	286,826	565,354	665,825	531,55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5,114	7,7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90,731	(158,949)	618,691	1,097,395	(217,3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0	0	0	(3,447)	4,572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48	0.52	1.02	1.21	0.9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會 計 師 之 查 核 意 見
104	黃 秀 椿 、 吳 世 宗	無 保 留 意 見
105	黃 秀 椿 、 吳 世 宗	無 保 留 意 見
106	黃 秀 椿 、 吳 世 宗	無 保 留 意 見
107	黃 秀 椿 、 吳 世 宗	無 保 留 意 見
108	邱 政 俊 、 黃 秀 椿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及子公司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5	38.42	34.01	35.26	14.04	38.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02	370.97	345.29	322.59	252.65	415.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0.03	176.93	219.64	256.41	225.51	166.61
	速動比率	178.63	142.04	181.81	221.92	144.47	138.3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54	8.89	16.70	37.22	315.17	14.1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4	8.59	8.40	8.56	13.15	7.74
	平均收現日數	44	43	43	43	28	47
	存貨週轉率(次)	9.87	7.90	7.95	6.97	5.50	9.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79	23.47	23.19	16.25	15.71	29.88
	平均銷貨日數	37	46	46	52	66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0	1.79	1.72	1.59	1.86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2	0.43	0.47	0.51	0.3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33	2.09	4.06	5.52	5.31	3.85
	權益報酬率(%)	8.28	2.95	5.85	7.32	6.03	5.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7.76	5.72	12.66	15.76	12.93	13.03
	純益率(%)	12.09	4.50	8.83	11.38	10.40	11.14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3)	1.48	0.52	1.09	1.32	1.08	0.26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4)	1.48	0.52	1.02	1.21	0.96	0.2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19	-4.16	41.21	-28.75	73.05	245.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30	50.18	51.59	40.61	75.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	-1.25	4.04	-6.28	5.20	31.7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1	14.17	2.46	2.44	2.81	2.55
	財務槓桿度	1.08	2.26	1.10	1.04	1.00	1.08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速動比率：本年度因減少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係本年度稅前(後)純益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係本年底存貨庫存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5. 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1	38.09	33.76	35.03	13.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0.62	370.58	344.98	322.41	252.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6.54	166.64	208.76	247.13	191.47
	速動比率	166.41	131.97	170.96	212.51	107.3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8.50	8.84	16.63	37.09	313.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1	8.01	8.00	8.32	12.80
	平均收現日數	46	46	46	44	29
	存貨週轉率(次)	10.10	7.79	7.89	6.87	5.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81	27.85	26.83	17.60	15.95
	平均銷貨日數	36	47	46	53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	1.71	1.68	1.55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0	0.42	0.46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5	2.10	4.08	5.55	5.33
	權益報酬率(%)	8.28	2.95	5.85	7.32	6.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7.73	5.68	12.60	15.71	12.85
	純益率(%)	12.48	4.70	9.06	11.67	10.69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3)	1.48	0.52	1.09	1.32	1.08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4)	1.48	0.52	1.02	1.21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85	-4.05	40.27	-30.57	72.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3	47.15	48.53	37.60	73.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8	-1.21	3.81	-6.48	4.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7	11.44	2.13	2.20	2.49
	財務槓桿度	1.08	2.61	1.10	1.04	1.01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速動比率：本年度因減少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係本年度稅前(後)純益增加所致。
3. 存貨周轉率：係本年底存貨庫存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5. 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791,157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 6,375,134 仟元增加約 6.53%，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成長率有顯著之增加，該等客戶民國 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863,448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7.44%，是以前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386,670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387,20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6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8,616	6	\$ 1,134,20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2,646,378	16	1,612,711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3,352	-	67,60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	-	4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591,523	3	712,94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 及二八）	156,784	1	166,3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96	-	1,4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4,015	-	2,47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86,670	2	779,278	5		
1410	預付款項	141,794	1	128,9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40,438</u>	<u>29</u>	<u>4,606,59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57,879	14	2,310,993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 二及二九）	5,683,009	34	4,597,54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277,233	19	3,502,69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536,565	3	513,84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2,420	1	62,1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5,547	-	3,9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82,653</u>	<u>71</u>	<u>10,991,153</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23,091</u>	<u>100</u>	<u>\$ 15,597,74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100,000	7	\$ 1,35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49,944	4	599,91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0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4,772	1	258,27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52,003	-	83,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3,427	1	138,9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66,588	1	129,4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6,341	1	10,3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 十四）	5,496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5,358	-	25,6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69,828</u>	<u>15</u>	<u>2,603,65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950,000	24	3,10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720	-	54,0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 及十四）	24,50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十）	165,868	1	208,67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二）	14,049	-	11,8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05	-	15,0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23,443</u>	<u>25</u>	<u>3,389,65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6,693,271</u>	<u>40</u>	<u>5,993,307</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 八、二一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43,827	33	5,543,827	36
3200	資本公積	24,400	-	19,6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3,152	10	1,684,46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7,082	15	1,851,49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85,613</u>	<u>28</u>	<u>4,101,347</u>	<u>26</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24,020)	(1)	(60,357)	-
3XXX	權益總計	<u>10,229,820</u>	<u>60</u>	<u>9,604,436</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923,091</u>	<u>100</u>	<u>\$ 15,597,7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 6,791,157	100	\$ 6,375,13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十、二三及二八）	<u>5,755,709</u>	<u>85</u>	<u>6,090,668</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1,035,448</u>	<u>15</u>	<u>284,46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1,574	1	101,522	1
6200	管理費用	120,341	2	105,9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26</u>	<u>-</u>	<u>5,0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7,041</u>	<u>3</u>	<u>212,48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98,407</u>	<u>12</u>	<u>71,98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65,621	2	179,1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59	-	10,707	-
7510	利息費用	(56,163)	(1)	(40,1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53,117</u>	<u>1</u>	<u>95,13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6,434</u>	<u>2</u>	<u>244,88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984,841	14	316,86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63,820</u>	<u>2</u>	<u>30,03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821,021</u>	<u>12</u>	<u>286,826</u>	<u>5</u>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46	-	(\$ 3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885	2	(419,766)	(7)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06	-	(22,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0</u>)	<u>-</u>	(<u>959</u>)	<u>-</u>
8310		<u>132,377</u>	<u>2</u>	(<u>443,234</u>)	(<u>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08)	(3)	9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21)	-	(3,6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462</u>	<u>1</u>	<u>1,057</u>	<u>-</u>
8360		(<u>162,667</u>)	(<u>2</u>)	(<u>2,5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290</u>)	<u>-</u>	(<u>445,775</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0,731</u>	<u>12</u>	(<u>\$ 158,94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48</u>		<u>\$ 0.52</u>	
9810	稀 釋	<u>\$ 1.48</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8,114	\$ 5,181,147	\$ 16,434	\$ 1,627,9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18,114	5,181,147	16,434	1,627,93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3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6,268	362,680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07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12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4,382	5,543,827	19,619	1,684,46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54,382	5,543,827	19,619	1,684,46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83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08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94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4,382</u>	<u>\$ 5,543,827</u>	<u>\$ 24,400</u>	<u>\$ 1,713,15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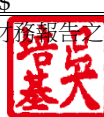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附 註 三 、 四 、 八 、 二 一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565,379	\$ 2,061,039	(\$ 56,751)	\$ 421,288	\$ -	\$ 9,816,470
-	20,387	-	(421,288)	448,780	47,879
565,379	2,081,426	(56,751)	-	448,780	9,864,349
-	(56,535)	-	-	-	-
-	(103,623)	-	-	-	(103,623)
-	(362,680)	-	-	-	-
-	-	-	-	-	3,073
-	(526)	-	-	-	(414)
-	286,826	-	-	-	286,826
-	2,567	(2,541)	-	(445,801)	(445,775)
-	289,393	(2,541)	-	(445,801)	(158,949)
-	4,044	-	-	(4,044)	-
565,379	1,851,499	(59,292)	-	(1,065)	9,604,436
-	(855)	-	-	-	(855)
565,379	1,850,644	(59,292)	-	(1,065)	9,603,581
-	(28,683)	-	-	-	-
-	(166,315)	-	-	-	(166,315)
-	-	-	-	-	3,087
-	(3,328)	-	-	370	(1,264)
-	821,021	-	-	-	821,021
-	4,063	(162,667)	-	128,314	(30,290)
-	825,084	(162,667)	-	128,314	790,731
-	29,680	-	-	(29,680)	-
\$ 565,379	\$ 2,507,082	(\$ 221,959)	\$ -	\$ 97,939	\$ 10,229,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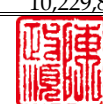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亦圭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4,841	\$ 316,8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100	292,070
A20200	攤銷費用	35	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44,078)	3,682
A20900	利息費用	56,163	40,142
A21200	利息收入	(14,876)	(18,489)
A21300	股利收入	(83,146)	(98,7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117)	(95,1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39)	(6,1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534	(2,8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9,589)	(173,379)
A31130	應收票據	472	1,162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32	(220,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7	(53,3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	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5)	4,059
A31200	存 貨	396,647	(11,455)
A31230	預付款項	(12,812)	(6,06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74)	(666)
A32150	應付帳款	(123,334)	148,4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00)	15,5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298	(10,4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23	(172,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16,1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156)	(3,87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560,308	(35,7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143	\$ 18,6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801)	(39,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29)	(52,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8,621</u>	<u>(108,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27	5,88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690	21,0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719)	(1,747,7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24)	(159,0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7,795	161,911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18)	(1,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2,465)</u>	<u>(1,723,6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0)	8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000	9,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50,000)	(9,4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6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49	5,662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66,340)	(103,5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045</u>	<u>852,0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88)	1,8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95,587)	(978,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4,203</u>	<u>2,112,3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8,616</u>	<u>\$ 1,134,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7,96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88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7,08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35,861</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5,861</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513,840	\$ 34,585	\$ 548,425
使用權資產	<u>-</u>	<u>421</u>	<u>421</u>
資產影響	<u>\$ 513,840</u>	<u>\$ 35,006</u>	<u>\$ 548,84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864	\$ 5,8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29,997</u>	<u>29,997</u>
負債影響	<u>\$ -</u>	<u>\$ 35,861</u>	<u>\$ 35,861</u>
保留盈餘	<u>\$ 4,101,347</u>	(<u>\$ 855</u>)	<u>\$ 4,100,492</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至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08 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若發生逾期，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稀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四)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2	\$ 2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043	122,55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12,231	446,621
附賣回債券	<u>11,000</u>	<u>564,743</u>
	<u>\$ 938,616</u>	<u>\$ 1,134,203</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56%~2.58%	0.60%~2.90%
附賣回債券	0.60%	0.53%~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9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7,154	60,360
－基金受益憑證	<u>2,479,130</u>	<u>1,552,351</u>
小計	<u>2,646,284</u>	<u>1,612,711</u>
	<u>\$ 2,646,378</u>	<u>\$ 1,612,71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74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0,500 仟元及 11,907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年1月13日至 109年2月5日	USD 1,730/NTD 52,503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9年1月6日至 109年3月30日	RMB 72,000/NTD 309,065

107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年1月14日至 108年2月25日	USD 2,710/NTD 83,17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8年1月2日至 108年4月2日	RMB 70,200/NTD 310,15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73,352</u>	<u>\$ 67,60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059,522	\$ 1,976,930
未上市(櫃)股票	<u>237,776</u>	<u>247,559</u>
小 計	<u>2,297,298</u>	<u>2,224,489</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4,946	6,282
未上市(櫃)普通股	15	5,079
未上市(櫃)優先股	<u>55,620</u>	<u>75,143</u>
小 計	<u>60,581</u>	<u>86,504</u>
	<u>\$ 2,357,879</u>	<u>\$ 2,310,99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8 年 3 月、5 月及 11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分別出售部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及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73 仟元、29,195 仟元及損失 1,0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於 107 年 7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合晶公司普通股，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udworth Investment Ltd.、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 月、5 月及 9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4,690 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1,077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472
減：備抵損失	<u>-</u>	<u>(1)</u>
	<u>\$ -</u>	<u>\$ 47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3,523	\$ 714,940
減：備抵損失	<u>(2,000)</u>	<u>(1,999)</u>
	<u>\$ 591,523</u>	<u>\$ 712,9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156,784</u>	<u>\$ 166,356</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 天至 9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天期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50,307	\$ -	\$ -	\$ 750,3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00)	-	-	(2,000)
攤銷後成本	\$ 748,307	\$ -	\$ -	\$ 748,3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81,768	\$ -	\$ -	\$ 881,7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00)	-	-	(2,000)
攤銷後成本	\$ 879,768	\$ -	\$ -	\$ 879,768

以上係以逾期日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00	\$ 2,000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年底餘額	\$ 2,000	\$ 2,000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00,476	\$ 688,376
半 成 品	22,665	31,917
原 料	18,826	11,883
物 料	44,703	47,102
	<u>\$ 386,670</u>	<u>\$ 779,278</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55,709 仟元及 6,090,668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4,039 仟元及 6,11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1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1
APC (BVI)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聚華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 其設備等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亞聚投資公司、APC (BVI)、USIIC 及聚華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4,265,335	\$ 3,167,773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665,776	675,767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54,352	60,748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57,584	228,25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199,043	213,812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198,065	196,411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20,142	21,86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4,399	4,415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公司）	18,313	28,512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u>14,049</u>)	(<u>11,869</u>)
	5,668,960	4,585,679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負債	<u>14,049</u>	<u>11,869</u>
	<u>\$ 5,683,009</u>	<u>\$ 4,597,548</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36.89%	36.94%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資產	<u>\$ 11,563,685</u>	<u>\$ 8,576,305</u>
權益	<u>\$ 11,563,685</u>	<u>\$ 8,576,30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89%	36.9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265,335</u>	<u>\$ 3,167,773</u>
投資帳面金額	<u>\$ 4,265,335</u>	<u>\$ 3,167,773</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108 及 107 年度尚未產生重大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0,228)	\$ 3,384
其他綜合損益	(174,072)	(2,753)
綜合損益總額	<u>(\$184,300)</u>	<u>\$ 631</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63,345	\$ 91,750
其他綜合損益	(4,464)	(27,067)
綜合損益總額	<u>\$ 58,881</u>	<u>\$ 64,68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4.34%	4.35%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16.64%	16.64%
順昶公司	7.95%	7.95%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台聚光電公司	9.20%	9.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鑫特公司因近年已無實質生產及銷售事業，該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鑫特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台聚光電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惟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已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訂合資契約書，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方式投資合資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144,160 仟元(計約新台幣 4,471,624 仟元)及美金 246,6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7,645,980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 884,565	\$ 899,613
越峯公司	\$ 97,279	\$ 105,616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8,229	\$ 766,695	\$ 6,287,446	\$ 87,233	\$ 93,447	\$ 7,463,050
增 添	-	-	27,352	-	131,678	159,030
處 分	-	-	(98,164)	(314)	-	(98,478)
內 部 移 轉	-	7,618	78,773	11,855	(98,246)	-
淨 兌 換 差 額	-	-	(35)	51	-	16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8,229	\$ 774,313	\$ 6,295,372	\$ 98,825	\$ 126,879	\$ 7,523,618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8,366	\$ 3,516,644	\$ 77,090	\$ -	\$ 3,832,100
折舊費用	-	21,336	261,426	4,523	-	287,285
處分	-	-	(98,164)	(314)	-	(98,478)
淨兌換差額	-	-	(32)	51	-	1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9,702</u>	<u>\$ 3,679,874</u>	<u>\$ 81,350</u>	<u>\$ -</u>	<u>\$ 4,020,92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514,611</u>	<u>\$ 2,615,498</u>	<u>\$ 17,475</u>	<u>\$ 126,879</u>	<u>\$ 3,502,692</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8,229	\$ 774,313	\$ 6,295,372	\$ 98,825	\$ 126,879	\$ 7,523,618
增添	-	-	27,797	1,102	39,625	68,524
處分	-	-	(57,756)	(983)	-	(58,739)
內部移轉	-	3,922	88,484	893	(93,299)	-
淨兌換差額	-	-	41	(140)	-	(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29</u>	<u>\$ 778,235</u>	<u>\$ 6,353,938</u>	<u>\$ 99,697</u>	<u>\$ 73,205</u>	<u>\$ 7,533,3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59,702	\$ 3,679,874	\$ 81,350	\$ -	\$ 4,020,926
折舊費用	-	22,296	266,346	5,082	-	293,724
處分	-	-	(57,554)	(983)	-	(58,537)
淨兌換差額	-	-	37	(79)	-	(4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1,998</u>	<u>\$ 3,888,703</u>	<u>\$ 85,370</u>	<u>\$ -</u>	<u>\$ 4,256,07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496,237</u>	<u>\$ 2,465,235</u>	<u>\$ 14,327</u>	<u>\$ 73,205</u>	<u>\$ 3,277,233</u>

108 及 107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合約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608,911 仟元，該工程已於 107 年竣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u> 421</u>

另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台北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496
非流動	<u>24,501</u>
	<u>\$ 29,9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0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37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40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99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30
1~5 年	<u>285</u>
	<u>\$ 1,315</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202	\$	256,482	\$	-	\$	626,684
淨兌換差額		<u>-</u>		<u>4,004</u>		<u>-</u>		<u>4,0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70,202</u>	<u>\$</u>	<u>260,486</u>	<u>\$</u>	<u>-</u>	<u>\$</u>	<u>630,68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658	\$	-	\$	110,658
折舊費用		<u>-</u>		<u>4,785</u>		<u>-</u>		<u>4,785</u>
淨兌換差額		<u>-</u>		<u>1,405</u>		<u>-</u>		<u>1,40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16,848</u>	<u>\$</u>	<u>-</u>	<u>\$</u>	<u>116,8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370,202</u>	<u>\$</u>	<u>143,638</u>	<u>\$</u>	<u>-</u>	<u>\$</u>	<u>513,840</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202	\$	260,486	\$	-	\$	630,688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u>-</u>		<u>-</u>		<u>34,585</u>		<u>34,585</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370,202		260,486		34,585		665,273
淨兌換差額		<u>-</u>		<u>(3,082)</u>		<u>-</u>		<u>(3,082)</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70,202</u>	<u>\$</u>	<u>257,404</u>	<u>\$</u>	<u>34,585</u>	<u>\$</u>	<u>662,191</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6,848	\$	-	\$	116,848
折舊費用		<u>-</u>		<u>4,494</u>		<u>5,461</u>		<u>9,955</u>
淨兌換差額		<u>-</u>		<u>(1,177)</u>		<u>-</u>		<u>(1,17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20,165</u>	<u>\$</u>	<u>5,461</u>	<u>\$</u>	<u>125,62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370,202</u>	<u>\$</u>	<u>137,239</u>	<u>\$</u>	<u>29,124</u>	<u>\$</u>	<u>536,565</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952
第2年	4,599
第3年	4,599
第4年	4,599
第5年	<u>240</u>
	<u>\$ 25,989</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580
1~5年	<u>31,040</u>
	<u>\$ 68,62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使用權資產	6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554,06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當鄰近地段每坪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 10%，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 155,406 仟元。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6,551 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1,100,000</u>	<u>\$ 1,3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0.97%及 0.90%-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0	\$ 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6</u>)	(<u>86</u>)
	<u>\$ 649,944</u>	<u>\$ 599,914</u>
利率區間	0.50%-0.77%	0.49%-0.80%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u>\$ 3,950,000</u>	<u>\$ 3,100,000</u>
利率區間	1.000%-1.060%	0.988%-1.175%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遠東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45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金融負債除以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4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5%。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七、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6,775</u>	<u>\$ 341,47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464	\$ 29,804
應付水電費	35,655	35,321
應付休假給付	13,983	14,664
應付運費	9,079	13,123
應付股利	5,527	8,018
應付設備款	5,025	13,073
應付保險費	4,108	1,994
其他	32,586	22,912
	<u>\$ 183,427</u>	<u>\$ 138,909</u>

十九、退款負債－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合併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係依 IFRS 15 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6,749	\$ 418,1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0,881</u>)	(<u>209,5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868</u>	<u>\$ 208,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31,266</u>	(<u>\$ 219,057</u>)	<u>\$ 212,2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06	-	4,506
利息費用（收入）	<u>4,217</u>	(<u>2,200</u>)	<u>2,017</u>
認列於損益	<u>8,723</u>	(<u>2,200</u>)	<u>6,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242)	(\$ 6,2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4	-	3,7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	-	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75</u>	<u>-</u>	<u>2,7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77</u>	<u>(6,242)</u>	<u>335</u>
雇主提撥	-	(10,397)	(10,397)
福利支付	<u>(28,396)</u>	<u>28,396</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8,170</u>	<u>(\$ 209,500)</u>	<u>\$ 208,670</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18,170</u>	<u>(\$ 209,500)</u>	<u>\$ 208,6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50	-	3,950
利息費用 (收入)	<u>3,576</u>	<u>(1,794)</u>	<u>1,782</u>
認列於損益	<u>7,526</u>	<u>(1,794)</u>	<u>5,7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173)	(8,1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820	-	6,8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293)</u>	<u>-</u>	<u>(4,2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27</u>	<u>(8,173)</u>	<u>(5,646)</u>
雇主提撥	(2,128)	(40,760)	(42,888)
福利支付	<u>(19,346)</u>	<u>19,346</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6,749</u>	<u>(\$ 240,881)</u>	<u>\$ 165,86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3%	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6,820</u>)	(<u>\$ 7,533</u>)
減少 0.25%	<u>\$ 7,012</u>	<u>\$ 7,75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775</u>	<u>\$ 7,514</u>
減少 0.25%	(<u>\$ 6,625</u>)	(<u>\$ 7,3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0,000</u>	<u>\$ 10,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 年	7.5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4,382</u>	<u>554,382</u>
已發行股本	<u>\$ 5,543,827</u>	<u>\$ 5,543,8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36,26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543,827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7年7月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8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支領股利	\$ 21,412	\$ 18,32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u>2,988</u>	<u>1,294</u>
	<u>\$ 24,400</u>	<u>\$ 19,61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0.1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683</u>	<u>\$ 56,535</u>
現金股利	<u>\$ 166,315</u>	<u>\$ 103,623</u>
股票股利	<u>\$ -</u>	<u>\$ 362,68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3	\$ 0.2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7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5,058</u>
現金股利	<u>\$332,630</u>
股票股利	<u>\$277,19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59,292)</u>	<u>(\$ 56,751)</u>
稅率變動	-	1,07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08)	9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8,821)	(\$ 3,688)
相關所得稅	<u>38,462</u>	(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62,667</u>)	(<u>2,541</u>)
年底餘額	(<u>\$221,959</u>)	(<u>\$ 59,29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1,065)	\$ 448,780
稅率變動	-	(8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22,885	(419,7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360	(23,616)
相關所得稅	<u>1,069</u>	(<u>2,33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8,314</u>	(<u>445,80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29,680)	(4,0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370</u>	-
年底餘額	<u>\$ 97,939</u>	(<u>\$ 1,065</u>)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貨收入	<u>\$ 6,791,157</u>	<u>\$ 6,375,134</u>

(二)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24,049</u>	<u>\$ 25,011</u>	<u>\$ 9,35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605	\$ 12,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763	5,834
附賣回票券	508	376
	<u>14,876</u>	<u>18,489</u>
租金收入	<u>56,343</u>	<u>53,363</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43	3,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81,003	95,172
	<u>83,146</u>	<u>98,787</u>
其 他	<u>11,256</u>	<u>8,543</u>
	<u>\$ 165,621</u>	<u>\$ 179,1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9,514	5,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080	(3,41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449)	6,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其 他	(16,266)	1,667
	<u>\$ 23,859</u>	<u>\$ 10,70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812	\$ 40,142
租賃借款利息	351	-
	<u>\$ 56,163</u>	<u>\$ 40,142</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724	\$ 287,285
投資性不動產	9,955	4,785
使用權資產	421	-
無形資產	35	336
合 計	<u>\$ 304,135</u>	<u>\$ 292,4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3,476	\$ 287,129
營業費用	669	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5	4,785
	<u>\$ 304,100</u>	<u>\$ 292,0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u>	<u>\$ 3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7,570	\$ 7,346
確定福利計畫	5,732	6,523
	13,302	13,869
其他員工福利	366,228	306,1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9,530</u>	<u>\$ 319,9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2,032	\$ 258,492
營業費用	67,498	61,477
	<u>\$ 379,530</u>	<u>\$ 319,96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929	\$	3,180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440	\$ 42,5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889)	(35,967)
淨 損 益	<u>(\$ 12,449)</u>	<u>\$ 6,58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151,042	\$ 18,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41	3,1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	64
	<u>157,061</u>	<u>21,390</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6,674	12,994
稅率變動	-	(4,3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
	<u>6,759</u>	<u>8,6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3,820</u>	<u>\$ 30,0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84,841</u>	<u>\$ 316,8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8,320	\$ 64,158
稅上調整之費損	(22,870)	(11,828)
免稅所得	(17,734)	(21,2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41	3,121
稅率變動	-	(4,3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調整	<u>163</u>	<u>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3,820</u>	<u>\$ 30,03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2,383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8,462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9	(2,3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29)	<u>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8,402</u>	<u>\$ 9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46,341</u>	<u>\$ 10,3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15	(\$ 808)	\$ -	\$ 107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6,938	250	-	7,18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80	-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316	(101)	-	1,21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415	(415)	-	-
應付休假給付	2,628	(93)	-	2,5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515	(7,109)	(1,129)	33,277
存貨財稅差異	57	227	-	2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50	-	38,462	45,6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2	-	1,022
	<u>\$ 62,114</u>	<u>(\$ 7,027)</u>	<u>\$ 37,333</u>	<u>\$ 92,4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67)	-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8)	548	-	-
提列折舊財稅差	(435)	13	-	(4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372)	(275)	-	(28,64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901)	(18)	1,069	(1,850)
其 他	(65)	-	-	(65)
	<u>(\$ 54,057)</u>	<u>\$ 268</u>	<u>\$ 1,069</u>	<u>(\$ 52,720)</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16	(\$ 901)	\$ -	\$ 915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882	(944)	-	6,93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177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115	201	-	1,31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14	301	-	415
應付休假給付	1,926	702	-	2,6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890	4,165	1,460	41,515
存貨財稅差異	519	(462)	-	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93	-	1,057	7,1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	(216)	-	-
	<u>\$ 56,574</u>	<u>\$ 3,023</u>	<u>\$ 2,517</u>	<u>\$ 62,1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40)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8)	-	(548)
提列折舊財稅差	(377)	(58)	-	(4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347)	(11,025)	-	(28,37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2)	-	(2,419)	(2,901)
其 他	(66)	1	-	(65)
	(\$ 39,968)	(\$ 11,670)	(\$ 2,419)	(\$ 54,05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8</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u>	<u>\$ 0.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1,021</u>	<u>\$ 286,826</u>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4,382	554,3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80</u>	<u>3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5,062</u>	<u>554,7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4	\$ -	\$ 9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7,154	-	-	167,154
基金受益憑證	<u>2,479,130</u>	-	-	<u>2,479,130</u>
	<u>\$ 2,646,284</u>	<u>\$ 94</u>	<u>\$ -</u>	<u>\$ 2,646,37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32,874	\$ -	\$ -	\$ 2,132,874
國外上市股票	4,946	-	-	4,946
國內未上市（櫃）股	-	-	237,776	237,776
票	-	-	55,635	55,635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u>\$ 2,137,820</u>	<u>\$ -</u>	<u>\$ 293,411</u>	<u>\$ 2,431,23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360	\$ -	\$ -	\$ 60,360
基金受益憑證	<u>1,552,351</u>	<u>-</u>	<u>-</u>	<u>1,552,351</u>
	<u>\$ 1,612,711</u>	<u>\$ -</u>	<u>\$ -</u>	<u>\$ 1,612,7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4,531	\$ -	\$ -	\$ 2,044,531
國外上市股票	6,282	-	-	6,282
國內未上市(櫃)股	-	-	247,559	247,559
票	-	-	80,222	80,222
國外未上市股票	<u>-</u>	<u>-</u>	<u>80,222</u>	<u>80,222</u>
	<u>\$ 2,050,813</u>	<u>\$ -</u>	<u>\$ 327,781</u>	<u>\$ 2,378,5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074</u>	<u>\$ -</u>	<u>\$ 2,074</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27,7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212
處 分	(41,892)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附註八)	(24,690)
年底餘額	<u>\$ 293,411</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96,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178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附註八）	(21,077)
年底餘額	<u>\$ 327,78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 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營業狀況決定，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增加／減少 1%時，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934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2,646,378	\$ 1,612,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1,692,134	2,017,90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431,231	\$ 2,378,59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36,734	5,659,7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

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448 仟元；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43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2,232	\$ 990,364
－金融負債	1,779,941	1,949,9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9,163	135,909
－金融負債	3,950,000	3,1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9,104 仟元；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4,82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32,314 仟元及 80,636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1,562 仟元及 118,9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0,977	\$ 41,350	\$ -
租賃負債	1.06%	5,496	22,576	1,925
固定利率工具	0.83%	1,7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5%	-	3,950,000	-
		<u>\$ 2,246,473</u>	<u>\$ 4,013,926</u>	<u>\$ 1,9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7,240	\$ 32,860	\$ -
固定利率工具	0.91%	1,9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	-	3,100,000	-
		<u>\$ 2,497,240</u>	<u>\$ 3,132,86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700,000	\$ 5,050,000
—未動用金額	<u>3,029,800</u>	<u>3,028,943</u>
	<u>\$ 8,729,800</u>	<u>\$ 8,078,94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關聯企業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Forever Young)	關聯企業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Hong Kong) (USI (HK))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843,103	\$ 671,528
關聯企業	55,291	70,150
兄弟公司	20,973	27,452
	<u>\$ 919,367</u>	<u>\$ 769,130</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83,354	\$ 266,445
關聯企業	33,572	36,708
兄弟公司	51,269	104,808
	<u>\$ 368,195</u>	<u>\$ 407,961</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8,403	\$ 5,879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42,566	33,357
其他	711	807
	<u>43,277</u>	<u>34,164</u>
	<u>\$ 51,680</u>	<u>\$ 40,043</u>

(五) 承租協議

租金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424	\$ 2,433

(六) 出租協議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825	\$ 2,640
母公司		
聯聚公司	176	140
關聯企業		
台氯公司	12,912	12,790
其他	6,069	6,912
	<u>18,981</u>	<u>19,702</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7,157	7,049
其他	2,800	3,408
	<u>9,957</u>	<u>10,457</u>
	<u>\$ 31,939</u>	<u>\$ 32,939</u>

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七)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八)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u>\$ 1,577</u>	<u>\$ 1,738</u>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聚利管顧公司	<u>\$ 1,734</u>	<u>\$ 1,822</u>

(十)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47,057	\$ 162,209
關聯企業	6,211	1,675
兄弟公司	<u>3,516</u>	<u>2,472</u>
	<u>\$ 156,784</u>	<u>\$ 166,356</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2,013</u>	<u>\$ 220</u>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832	959
其他	<u>396</u>	<u>360</u>
	<u>1,228</u>	<u>1,319</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667	858
其他	<u>107</u>	<u>73</u>
	<u>774</u>	<u>931</u>
	<u>\$ 4,015</u>	<u>\$ 2,47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最終母公司暨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40,608	\$ 47,100
關聯企業	2,727	4,945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8,668	31,162
	<u>\$ 52,003</u>	<u>\$ 83,207</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60,383	\$ 127,844
關聯企業	5,591	939
兄弟公司	614	621
	<u>\$ 166,588</u>	<u>\$ 129,40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關聯企業調撥及代採購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22	\$ 16,663
退職後福利	27	108
	<u>\$ 14,949</u>	<u>\$ 16,7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174,990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 (1)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

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惟合資公司應投資古雷公司之總金額於原合資契約書簽訂後，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致部分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無法按原合資契約書規定之投資比例履約。因此本公司與台聚公司暨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署合資契約書，原合資契約書同時終止。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6 年 1 月及 7 月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合計金額分別為美金 44,099 仟元(計約新台幣 1,377,923 仟元)及美金 74,215 仟元(計約新台幣 2,313,514 仟元)。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7 年 8 月分別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美金 56,9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1,747,780 仟元)及美金 98,922 仟元(計約新台幣 3,034,601 仟元)。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8 年 5 月及 8 月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合計金額分別為美金 40,920 仟元(計約新台幣 1,280,719 仟元)及美金 70,402 仟元(計約新台幣 2,203,644 仟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仟元 144,160（計約新台幣 4,471,624 仟元）及美金 246,6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7,645,980 仟元）合資連勝環球公司，並透過該公司轉增資合資公司美金 335,169 仟元。合資公司於 106 年 1 月、7 月、107 年 8 月、108 年 6 月及 8 月分別轉投資香港公司美金 82,588 仟元、82,689 仟元、178,700 仟元、63,855 仟元及 63,855 仟元，並於 106 年 4 月、8 月、107 年 11 月、108 年 6 月及 8 月分別轉投資古雷公司人民幣合計共 3,457,200 仟元（計約美金 501,095 仟元）。

另為充實古雷公司營運資金，合資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與香港 DOR P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DOR PO 公司）簽訂合資契約，共同投資香港公司，依合資契約之規定，DOR PO 公司將出資美金 109,215 仟元參與香港公司增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DOR PO 公司已出資美金 54,608 仟元，約占香港公司 10.0% 之股權。

- (2)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產經營效能，提供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坐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等 10 筆土地，配合鄰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公司）都市更新計畫並已簽訂都市更新開發契約書，且自建商處收取 6,4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該計畫案。另為確保本都市更新計畫順利開發完成，合併公司與華固公司於 106 年與玉山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共同委託玉山銀行信託部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為建築基地及其地上建物之產權管理、分割合併及移轉處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騰空點交。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

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第二審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351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38,27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6,890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0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76,234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96,80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

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8,503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91,155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542	29.980	(美元：新台幣)	\$ 346,016	\$ 346,016	
美元	198	6.9761	(美元：人民幣)	1,384	5,948	
人民幣	2,941	0.1433	(人民幣：美元)	422	12,652	
人民幣	85,806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368,753	368,753	
日圓	5	0.2760	(日圓：新台幣)	1	1	
						<u>\$ 733,37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142,273	29.980	(美元：新台幣)	4,265,335	\$ 4,265,335	
衍生工具						
美元	1,730	29.980	(美元：新台幣)	677	677	
						<u>\$ 4,266,01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459	29.980	(美元：新台幣)	103,707	\$ 103,707	
人民幣	52	0.1433	(人民幣：美元)	7	223	
日圓	188	0.2760	(日圓：新台幣)	52	52	
						<u>\$ 103,9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人民幣	72,000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583	\$ 5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2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2,599	\$ 332,599
美 元	163	6.8632 (美元：人民幣)		1,119	5,008
人 民 幣	1,137	0.1457 (人民幣：美元)		166	5,099
人 民 幣	93,091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416,609	416,609
日 圓	5	0.2780 (日圓：新台幣)		1	<u>1</u>
					<u>\$ 759,3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103,134	30.715 (美元：新台幣)		3,167,773	\$ 3,167,773
衍生工具					
美 元	2,710	30.715 (美元：新台幣)		132	<u>132</u>
					<u>\$ 3,167,90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26	30.715 (美元：新台幣)		89,881	\$ 89,881
人 民 幣	597	0.1457 (人民幣：美元)		87	<u>2,673</u>
					<u>\$ 92,554</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人 民 幣	70,200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2,206	<u>\$ 2,206</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12,449 仟元及淨利益 6,5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八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二、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1,787,714	\$ 2,218,046	\$ 3,734,652	\$ 3,933,869
亞洲	4,948,560	4,088,926	79,199	82,751
其他	54,883	68,162	-	-
	<u>\$ 6,791,157</u>	<u>\$ 6,375,134</u>	<u>\$ 3,813,851</u>	<u>\$ 4,016,6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甲客戶	<u>\$ 843,103</u>	<u>\$ 671,528</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7	\$ 66	1.20%	\$ 66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31,587	1,947	1.67%	1,947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5,329,223	235,763	11.90%	235,763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	101,355,673	1,403,776	8.53%	1,403,776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46,107	550,397	1.89%	550,39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96,666	0.10%	96,66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946	73,352	0.39%	73,352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580	1,758	0.01%	1,75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753,251	21,740	0.04%	21,74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32,150	0.01%	32,15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0	44,150	0.62%	44,15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430,000	23,381	1.21%	23,381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86,748	-	86,748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2,750	-	42,75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35,600	-	35,6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80,000	68,774	-	68,774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9,951,815	251,215	-	251,21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093,667	50,108	-	50,10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6,818,904	250,225	-	250,225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3,056,580	50,064	-	50,06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83,308	50,556	-	50,5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6,943	\$ 50,116	-	\$ 50,11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8,356,835	249,363	-	249,363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14,112,664	156,117	-	156,117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832,822	54,661	-	54,66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921,720	64,198	-	64,198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957,942	171,567	-	171,567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2,624,735	193,954	-	193,95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6,239,913	75,278	-	75,278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8,705,147	137,057	-	137,057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678,120	50,230	-	50,23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4,414,970	53,055	-	53,055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5,276,352	86,105	-	86,105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7,109,737	108,086	-	108,08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930,774	61,097	-	61,09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2,510,418	35,081	-	35,081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219,296	30,018	-	30,018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67	15	4.45%	15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	"	1,139,776	55,620	2.19%	55,620	
NeuroSky, Inc.特別股 D		"	"	2,397,364	-	0.37%	-	(註 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	15,863,333	4,946	0.49%	4,946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註 1)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 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 1)	
	股票			689,266	-	-	-	(註 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08	620	-	62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584,416	7,247	0.01%	7,24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	6,430	-	6,43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22,075	0.31%	22,07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65,000	7,603	0.39%	7,60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4,986	\$ 10,870	-	\$ 10,87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99,525	6,237	-	6,237	
	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3,531	8,683	0.05%	8,683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註)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3,240,000	\$ 3,167,773	40,920,000	\$ 1,280,719	-	\$ -	\$ -	\$ -	144,160,000	\$ 4,265,335 (註1)
	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92,114	50,000	30,613,974	481,000	25,100,941	394,451	394,000	451	8,705,147	137,057 (註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7,165,538	106,000	25,720,547	381,600	16,067,180	238,720	238,000	720	16,818,904	250,225 (註3)

註 1：帳面成本係包含原始取得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匯率換算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 2：帳載期末金額 137,056 仟元係投資成本 137,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57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帳載期末金額 250,225 仟元係投資成本 249,6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625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842,692)	(12.41%)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057	19.60%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11)	(0.01%)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53,099	3.88%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40)	(6.93%)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30,255	3.30%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68)	(14.8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057	5.38	\$ -	-	\$ 147,057	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4		-	-	1,974	註 1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	-	39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 142	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88	無重大差異	0.17%
				銷貨	113,478	無重大差異	1.67%
				佣金支出	508	無重大差異	0.01%
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	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80	無重大差異	0.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	無重大差異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1,559	無重大差異	0.02%
				管理服務費	129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12,969 (美金 13,774,806 元)	\$ 412,969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91,974	\$ 5,658	\$ 5,658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95,236	(1,588)	(1,588)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3,944 (美金 2,800,000 元)	83,944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32,742	8,490	5,943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42,527,153	8.07%	665,776	642,678	51,85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8,667,464	33.33%	257,584	79,638	26,54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2,266,779	7.95%	198,065	130,740	11,0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1%	41,454	(103,610)	(3,43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2,791	3,913,533	8.33%	20,142	(1,930)	(1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4,399	(54)	(1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59,725	59,725	5,972,464	9.20%	18,313	(110,824)	(10,19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4,321,917 (美金 144,160,000 元)	3,095,135 (美金 103,240,000 元)	144,160,000	36.89%	4,265,335	(27,823)	(10,22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57,242 (美金 5,244,903 元)	157,242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199,043	(54,215)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5,976 (美金 1,200,000 元)	35,976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6,890	8,490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12,898	(103,610)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14,049)	(14,527)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717,083 (美金 390,830,000 元)	8,379,650 (美金 279,508,000 元)	390,830,000	80.01%	11,563,685 (美金 385,713,317 元)	(34,165) (美金 1,099,981 元)	-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4,638,814 (美金 488,286,000 元)	10,810,098 (美金 360,577,000 元)	488,286,000	89.94%	14,432,823 (美金 481,415,054 元)	(38,406) (美金 1,236,808 元)	-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 帳面 金額 (註 4)	截至本期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21,136 (美元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25,238 (美元 4,177,369 元)	-	\$ -	\$ 125,238 (美元 4,177,369 元)	B 48,338	16.64%	(\$ 8,045)	\$ 127,383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74,950 (美元 2,500,000 元)	(2) 亞聚維京控有限公司	91,007 (美元 3,035,601 元)	-	-	91,007 (美元 3,035,601 元)	B 11,336	100.00%	11,336	106,849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等	29,714,634 (人民幣6,914,400,000元)	(2)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註 2)	2,877,978 (美元 95,996,586 元)	1,111,565 (美元 37,076,879 元)	-	3,989,543 (美元 133,073,466 元)	A 24,780	13.27%	(2,863)	3,945,775	-

本期期末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自台灣 匯出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會 審 金額	依 經 赴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350,295 (註 5) (美元 145,106,571 元)		\$4,838,221 (美元 161,381,608 元)		\$ - (註 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36.89%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轉投資 80.01%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 89.94%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以間接投資 50%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註 3：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4：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本公司透過 APC(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STIC) 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之公司。

註 6：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08 年 9 月 10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2371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113,478	1.67%	無重大差異	賒銷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 27,988	3.74%	\$ -	-
	佣金支出	508	-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9	-	-	-	-	-	-	-	-
	租金收入									
	管理服務費	12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80	-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578,064 千元，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 6,099,879 千元增加約 7.84%，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成長率有顯著之增加，該等客戶民國 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863,448 千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8.33%，是以前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349,206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349,74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6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7,400	4	\$ 839,99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5,296	15	1,548,456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3,352	-	67,6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	-	4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591,523	4	712,94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84,772	1	173,7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94	-	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977	-	2,23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49,206	2	751,531	5		
1410	預付款項	137,953	1	127,5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13,983</u>	<u>27</u>	<u>4,224,762</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88,615	14	2,215,62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6,191,020	37	5,074,34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276,337	19	3,502,46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458,262	3	431,32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2,420	-	62,1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5,531	-	3,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42,185</u>	<u>73</u>	<u>11,289,817</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856,168</u>	<u>100</u>	<u>\$ 15,514,57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100,000	6	\$ 1,3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649,944	4	599,91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0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34,278	1	257,4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5,667	-	23,44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3,265	1	138,5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6,705	1	129,4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6,105	1	10,1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5,496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2,479	-	18,3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19,838</u>	<u>14</u>	<u>2,535,19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950,000	24	3,10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2,655	-	53,9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24,50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5,868	1	208,6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86	-	12,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06,510</u>	<u>25</u>	<u>3,374,95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6,626,348</u>	<u>39</u>	<u>5,910,143</u>	<u>38</u>
	權益（附註三、四、八、二十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43,827	33	5,543,827	36
3200	資本公積	24,400	-	19,6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3,152	10	1,684,46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7,082	15	1,851,49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85,613	29	4,101,347	26
3400	其他權益	(124,020)	(1)	(60,357)	-
3XXX	權益總計	<u>10,229,820</u>	<u>61</u>	<u>9,604,436</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856,168</u>	<u>100</u>	<u>\$ 15,514,5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6,578,064	100	\$ 6,099,87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七）	<u>5,560,296</u>	<u>85</u>	<u>5,830,015</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1,017,768</u>	<u>15</u>	<u>269,86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585	1	98,946	1
6200	管理費用	115,143	2	100,7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26</u>	<u>-</u>	<u>5,0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854</u>	<u>3</u>	<u>204,768</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88,914</u>	<u>12</u>	<u>65,09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49,220	2	163,0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68	1	25,027	-
7510	利息費用	(56,163)	(1)	(40,1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5,400</u>	<u>1</u>	<u>101,86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4,025</u>	<u>3</u>	<u>249,76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982,939	15	314,86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61,918</u>	<u>3</u>	<u>28,03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1,021</u>	<u>12</u>	<u>286,82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46	-	(\$ 3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195	2	(411,077)	(7)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596	-	(30,86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	-	(959)	-
		<u>132,377</u>	<u>2</u>	<u>(443,234)</u>	<u>(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08)	(3)	9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21)	-	(3,6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462</u>	<u>1</u>	<u>1,057</u>	<u>-</u>
		<u>(162,667)</u>	<u>(2)</u>	<u>(2,5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30,290)	-	(445,775)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0,731</u>	<u>12</u>	<u>(\$ 158,94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48</u>		<u>\$ 0.52</u>	
9810	稀 釋	<u>\$ 1.48</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8,114	\$ 5,181,147	\$ 16,434	\$ 1,627,9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18,114	5,181,147	16,434	1,627,93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3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6,268	362,680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07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12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4,382	5,543,827	19,619	1,684,46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54,382	5,543,827	19,619	1,684,46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83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08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94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4,382	\$ 5,543,827	\$ 24,400	\$ 1,713,152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附 註 三 、 四 、 二 十 及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565,379	\$ 2,061,039	(\$ 56,751)	\$ 421,288	\$ -	\$ 9,816,470
-	20,387	-	(421,288)	448,780	47,879
565,379	2,081,426	(56,751)	-	448,780	9,864,349
-	(56,535)	-	-	-	-
-	(103,623)	-	-	-	(103,623)
-	(362,680)	-	-	-	-
-	-	-	-	-	3,073
-	(526)	-	-	-	(414)
-	286,826	-	-	-	286,826
-	2,567	(2,541)	-	(445,801)	(445,775)
-	289,393	(2,541)	-	(445,801)	(158,949)
-	4,044	-	-	(4,044)	-
565,379	1,851,499	(59,292)	-	(1,065)	9,604,436
-	(855)	-	-	-	(855)
565,379	1,850,644	(59,292)	-	(1,065)	9,603,581
-	(28,683)	-	-	-	-
-	(166,315)	-	-	-	(166,315)
-	-	-	-	-	3,087
-	24,779	-	-	(27,737)	(1,264)
-	821,021	-	-	-	821,021
-	4,063	(162,667)	-	128,314	(30,290)
-	825,084	(162,667)	-	128,314	790,731
-	1,573	-	-	(1,573)	-
\$ 565,379	\$ 2,507,082	(\$ 221,959)	\$ -	\$ 97,939	\$ 10,229,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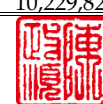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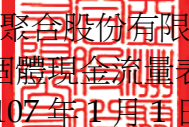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2,939	\$ 314,8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610	289,468
A20200	攤銷費用	35	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43,051)	(708)
A20900	利息費用	56,163	40,142
A21200	利息收入	(9,268)	(14,275)
A21300	股利收入	(82,778)	(98,1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400)	(101,86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39)	(6,1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534	(2,8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789)	(166,227)
A31130	應收票據	472	1,162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32	(220,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70)	(30,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0)	4,059
A31200	存 貨	406,364	9
A31230	預付款項	(10,410)	(5,50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74)	(666)
A32150	應付帳款	(122,962)	149,1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70)	(6,0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509	(10,2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806	(172,8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23)	11,9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156)	(3,87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546,302	(29,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28	15,3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801)	(\$ 39,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38)	(49,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291</u>	<u>(102,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2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9	5,88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66	21,0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719)	(1,747,7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22)	(159,0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6)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18)	(1,6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7,428</u>	<u>161,2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1,876)</u>	<u>(1,724,32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0)	8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000	9,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50,000)	(9,4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6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8	5,5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66,340)</u>	<u>(103,5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8,994</u>	<u>851,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2,591)	(975,1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9,991</u>	<u>1,815,1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7,400</u>	<u>\$ 839,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7,96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88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7,08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35,861</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5,861</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431,321	\$ 34,585	\$ 465,906
使用權資產	<u>-</u>	<u>421</u>	<u>421</u>
資產影響	<u>\$ 431,321</u>	<u>\$ 35,006</u>	<u>\$ 466,32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864	\$ 5,8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29,997</u>	<u>29,997</u>
負債影響	<u>\$ -</u>	<u>\$ 35,861</u>	<u>\$ 35,861</u>
保留盈餘	<u>\$4,101,347</u>	(\$ 855)	<u>\$4,100,492</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

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

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

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若發生逾期，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四)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	\$ 1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576	32,12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44,654	243,001
附賣回債券	11,000	564,743
	<u>\$ 587,400</u>	<u>\$ 839,991</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56%~2.58%	0.60%~2.10%
附賣回債券	0.60%	0.53%~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9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3,179	47,954
－基金受益憑證	<u>2,462,023</u>	<u>1,500,502</u>
小計	<u>2,585,202</u>	<u>1,548,456</u>
	<u>\$ 2,585,296</u>	<u>\$ 1,548,45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u>\$ 2,074</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8,647 仟元及 13,828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 年 1 月 13 日 至 109 年 2 月 5 日	USD 1,730/NTD 52,503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9 年 1 月 6 日 至 109 年 3 月 30 日	RMB 72,000/NTD 309,06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14 日 至 108 年 2 月 25 日	USD 2,710/NTD 83,17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2 日 至 108 年 4 月 2 日	RMB 70,200/NTD 310,15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73,352</u>	\$ <u>67,60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050,839	\$ 1,968,067
未上市(櫃)股票	<u>237,776</u>	<u>247,559</u>
	<u>\$ 2,288,615</u>	<u>\$ 2,215,62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8 年 3 月及 5 月，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分別出售部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7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於 107 年 7 月，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合晶公司普通股，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 月、5 月及 9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18,066 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1,077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472
減：備抵損失	<u>-</u>	<u>(1)</u>
	<u>\$ -</u>	<u>\$ 47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3,523	\$ 714,940
減：備抵損失	<u>(2,000)</u>	<u>(1,999)</u>
	<u>\$ 591,523</u>	<u>\$ 712,9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 184,772</u>	<u>\$ 173,727</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 天至 9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天期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未 逾 期</u>	<u>1 ~ 6 0 天</u>	<u>6 1 ~ 9 0 天</u>	<u>合 計</u>
總帳面金額	\$ 778,295	\$ -	\$ -	\$ 778,2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000)</u>	<u>-</u>	<u>-</u>	<u>(2,000)</u>
攤銷後成本	<u>\$ 776,295</u>	<u>\$ -</u>	<u>\$ -</u>	<u>\$ 776,295</u>

107年12月31日

	<u>未 逾 期</u>	<u>1 ~ 6 0 天</u>	<u>6 1 ~ 9 0 天</u>	<u>合 計</u>
總帳面金額	\$ 889,139	\$ -	\$ -	\$ 889,1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000</u>)	<u>-</u>	<u>-</u>	(<u>2,000</u>)
攤銷後成本	<u>\$ 887,139</u>	<u>\$ -</u>	<u>\$ -</u>	<u>\$ 887,13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分析。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2,000	\$ 2,000
加：本年度重分類	<u>-</u>	<u>-</u>
年底餘額	<u>\$ 2,000</u>	<u>\$ 2,000</u>

十、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263,012	\$ 660,629
半 成 品	22,665	31,917
原 料	18,826	11,883
物 料	<u>44,703</u>	<u>47,102</u>
	<u>\$ 349,206</u>	<u>\$ 751,531</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60,296 仟元及 5,830,015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4,039 仟元及 6,1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19,952	\$ 705,028
投資關聯企業	<u>5,471,068</u>	<u>4,369,320</u>
	<u>\$ 6,191,020</u>	<u>\$ 5,074,348</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491,974	\$ 477,505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236	97,433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132,742</u>	<u>130,090</u>
	<u>\$ 719,952</u>	<u>\$ 705,02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70%	7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4,265,335	\$ 3,167,773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665,776	675,767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41,454	46,332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57,584	228,25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198,065	196,411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20,142	21,86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4,399	4,415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u>18,313</u>	<u>28,512</u>
	<u>\$ 5,471,068</u>	<u>\$ 4,369,320</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36.89%	36.94%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u>\$ 11,563,685</u>	<u>\$ 8,576,305</u>
權益	<u>\$ 11,563,685</u>	<u>\$ 8,576,30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89%	36.9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265,335</u>	<u>\$ 3,167,773</u>
投資帳面金額	<u>\$ 4,265,335</u>	<u>\$ 3,167,773</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108 及 107 年度尚未產生重大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0,228)	\$ 3,384
其他綜合損益	(174,072)	(2,753)
綜合損益總額	<u>(\$ 184,300)</u>	<u>\$ 631</u>

2. 個別不重大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85,628	\$ 98,484
其他綜合損益	539	(31,798)
綜合損益總額	<u>\$ 86,167</u>	<u>\$ 66,6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3.31%	3.32%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順昶公司	7.95%	7.95%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台聚光電公司	9.20%	9.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鑫特公司因近年已無實質生產及銷售事業，該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鑫特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及台聚光電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惟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已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訂合資契約書，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方式投資合資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144,160 仟元（計約新台幣 4,471,624 仟元）及美金 246,6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7,645,980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884,565</u>	<u>\$ 899,613</u>
越峯公司	<u>\$ 74,194</u>	<u>\$ 80,553</u>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8,229	\$ 766,695	\$ 6,285,435	\$ 84,574	\$ 93,447	\$ 7,458,380
增 添	-	-	27,352	-	131,678	159,030
處 分	-	-	(98,164)	(314)	-	(98,478)
內 部 移 轉	-	7,618	78,773	11,855	(98,246)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8,229</u>	<u>\$ 774,313</u>	<u>\$ 6,293,396</u>	<u>\$ 96,115</u>	<u>\$ 126,879</u>	<u>\$ 7,518,932</u>
<u>累 計 折 舊</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38,366	\$ 3,514,834	\$ 74,465	\$ -	\$ 3,827,665
折 舊 費 用	-	21,336	261,426	4,523	-	287,285
處 分	-	-	(98,164)	(314)	-	(98,47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59,702</u>	<u>\$ 3,678,096</u>	<u>\$ 78,674</u>	<u>\$ -</u>	<u>\$ 4,016,47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28,229</u>	<u>\$ 514,611</u>	<u>\$ 2,615,300</u>	<u>\$ 17,441</u>	<u>\$ 126,879</u>	<u>\$ 3,502,460</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8,229	\$ 774,313	\$ 6,293,396	\$ 96,115	\$ 126,879	\$ 7,518,932
增 添	-	-	27,797	-	39,625	67,422
處 分	-	-	(55,739)	(983)	-	(56,722)
內 部 移 轉	-	3,922	88,484	893	(93,299)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8,229</u>	<u>\$ 778,235</u>	<u>\$ 6,353,938</u>	<u>\$ 96,025</u>	<u>\$ 73,205</u>	<u>\$ 7,529,632</u>
<u>累 計 折 舊</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59,702	\$ 3,678,096	\$ 78,674	\$ -	\$ 4,016,472
折 舊 費 用	-	22,296	266,346	4,903	-	293,545
處 分	-	-	(55,739)	(983)	-	(56,72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81,998</u>	<u>\$ 3,888,703</u>	<u>\$ 82,594</u>	<u>\$ -</u>	<u>\$ 4,253,29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28,229</u>	<u>\$ 496,237</u>	<u>\$ 2,465,235</u>	<u>\$ 13,431</u>	<u>\$ 73,205</u>	<u>\$ 3,276,337</u>

108 及 107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合約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608,911 仟元，該工程已於 107 年竣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u> -</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u> 421</u>

另本公司所承租位於台北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496
非 流 動	<u>24,501</u>
	<u>\$ 29,9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1.0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37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9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1,030</u>
1~5年	<u>285</u>
	<u>\$ 1,315</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u>370,202</u>	\$	<u>131,690</u>	\$	<u>-</u>	\$	<u>501,89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70,202</u>	\$	<u>131,690</u>	\$	<u>-</u>	\$	<u>501,892</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u>-</u>	\$	<u>68,388</u>	\$	<u>-</u>	\$	<u>68,388</u>
折舊費用		<u>-</u>		<u>2,183</u>		<u>-</u>		<u>2,18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70,571</u>	\$	<u>-</u>	\$	<u>70,57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370,202</u>	\$	<u>61,119</u>	\$	<u>-</u>	\$	<u>431,321</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u>370,202</u>	\$	<u>131,690</u>	\$	<u>-</u>	\$	<u>501,892</u>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u>		<u>-</u>		<u>34,585</u>		<u>34,585</u>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u>370,202</u>		<u>131,690</u>		<u>34,585</u>		<u>536,47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70,202</u>	\$	<u>131,690</u>	\$	<u>34,585</u>	\$	<u>536,477</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u>-</u>	\$	<u>70,571</u>	\$	<u>-</u>	\$	<u>70,571</u>
折舊費用		<u>-</u>		<u>2,183</u>		<u>5,461</u>		<u>7,64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72,754</u>	\$	<u>5,461</u>	\$	<u>78,21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370,202</u>	\$	<u>58,936</u>	\$	<u>29,124</u>	\$	<u>458,262</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5,688
第2年	4,599
第3年	4,599
第4年	4,599
第5年	<u>240</u>
	<u>\$ 19,725</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6,883
1~5 年	<u>28,756</u>
	<u>\$ 55,63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使用權資產	6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32,24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當鄰近地段每坪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 10%，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 93,225 仟元。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租賃負債後之金額，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6,551 仟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1,100,000</u>	<u>\$ 1,3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0.97% 及 0.90%-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0	\$ 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6)	(86)
	<u>\$ 649,944</u>	<u>\$ 599,914</u>
利率區間	0.50%-0.77%	0.49%-0.80%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u>\$ 3,950,000</u>	<u>\$ 3,100,000</u>
利率區間	1.000%-1.060%	0.988%-1.175%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遠東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45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每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金融負債除以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00%。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4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5%。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六、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9,945</u>	<u>\$ 280,84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464	\$ 29,684
應付水電費	35,655	35,321
應付休假給付	13,983	14,664
應付運費	9,079	13,123
應付股利	5,527	8,018
應付設備款	5,025	13,073
應付保險費	4,108	1,994
其他	<u>32,424</u>	<u>22,659</u>
	<u>\$ 183,265</u>	<u>\$ 138,536</u>

十八、退款負債－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係依 IFRS 15 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6,749	\$ 418,1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0,881)	(209,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868</u>	<u>\$ 208,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u>\$ 431,266</u>	(<u>\$ 219,057</u>)	<u>\$ 212,2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06	-	4,506
利息費用（收入）	<u>4,217</u>	(<u>2,200</u>)	<u>2,017</u>
認列於損益	<u>8,723</u>	(<u>2,200</u>)	<u>6,5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2)	(6,2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4	-	3,7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	-	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75</u>	-	<u>2,7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77</u>	(<u>6,242</u>)	<u>335</u>
雇主提撥	-	(10,397)	(10,397)
福利支付	(<u>28,396</u>)	<u>28,396</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170</u>	(<u>\$ 209,500</u>)	<u>\$ 208,670</u>
108年1月1日餘額	<u>\$ 418,170</u>	(<u>\$ 209,500</u>)	<u>\$ 208,6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50	-	3,950
利息費用（收入）	<u>3,576</u>	(<u>1,794</u>)	<u>1,782</u>
認列於損益	<u>7,526</u>	(<u>1,794</u>)	<u>5,7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173)	(8,1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820	-	6,8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293</u>)	-	(<u>4,2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27</u>	(<u>8,173</u>)	(<u>5,646</u>)
雇主提撥	(2,128)	(40,760)	(42,888)
福利支付	(<u>19,346</u>)	<u>19,346</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749</u>	(<u>\$ 240,881</u>)	<u>\$ 165,8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3%	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820</u>)	(\$ <u>7,533</u>)
減少 0.25%	<u>\$ 7,012</u>	<u>\$ 7,75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775</u>	<u>\$ 7,514</u>
減少 0.25%	(<u>\$ 6,625</u>)	(<u>\$ 7,3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0,000</u>	<u>\$ 10,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 年	7.5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4,382</u>	<u>554,382</u>
已發行股本	<u>\$ 5,543,827</u>	<u>\$ 5,543,8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43,82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7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支領股利	\$ 21,412	\$ 18,32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2,988</u>	<u>1,294</u>
	<u>\$ 24,400</u>	<u>\$ 19,61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683	\$ 56,535
現金股利	\$ 166,315	\$ 103,623
股票股利	\$ -	\$ 362,68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3	\$ 0.2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7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 0 8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058
現金股利	\$ 332,630
股票股利	\$ 277,19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59,292</u>)	(<u>\$ 56,751</u>)
稅率變動	-	1,07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08)	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8,821)	(3,688)
相關所得稅	<u>38,462</u>	(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62,667</u>)	(<u>2,541</u>)
年底餘額	(<u>\$ 221,959</u>)	(<u>\$ 59,29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1,065</u>)	<u>\$ 448,780</u>
稅率變動	-	(8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9,195	(411,0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8,050	(32,305)
相關所得稅	<u>1,069</u>	(<u>2,33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8,314</u>	(<u>445,80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當年度 產生	(1,573)	(4,0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27,737</u>)	-
年底餘額	<u>\$ 97,939</u>	(<u>\$ 1,065</u>)

二一、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6,578,064</u>	<u>\$ 6,099,879</u>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1,491</u>	<u>\$ 17,303</u>	<u>\$ 5,13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997	\$ 8,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763	5,834
附賣回債券	508	376
	<u>9,268</u>	<u>14,275</u>
租金收入	<u>46,070</u>	<u>42,436</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775	2,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u>81,003</u>	<u>95,172</u>
	<u>82,778</u>	<u>98,122</u>
其 他	<u>11,104</u>	<u>8,182</u>
	<u>\$ 149,220</u>	<u>\$ 163,0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8,029	\$ 8,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080	(3,41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373)	14,763
其 他	<u>(13,168)</u>	<u>5,220</u>
	<u>\$ 25,568</u>	<u>\$ 25,02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812	\$ 40,142
租賃借款利息	<u>351</u>	<u>-</u>
	<u>\$ 56,163</u>	<u>\$ 40,142</u>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545	\$ 287,285
投資性不動產	7,644	2,183
使用權資產	421	-
無形資產	<u>35</u>	<u>336</u>
合計	<u>\$ 301,645</u>	<u>\$ 289,8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3,476	\$ 287,129
營業費用	490	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644</u>	<u>2,183</u>
	<u>\$ 301,610</u>	<u>\$ 289,4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u>	<u>\$ 336</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7,570	\$ 7,346
確定福利計畫	<u>5,732</u>	<u>6,523</u>
	13,302	13,869
其他員工福利	<u>363,920</u>	<u>304,1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7,222</u>	<u>\$ 318,0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2,032	\$ 258,492
營業費用	<u>65,190</u>	<u>59,571</u>
	<u>\$ 377,222</u>	<u>\$ 318,06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929		\$ 3,180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888	\$ 42,5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261)	(27,786)
淨 損 益	<u>(\$ 12,373)</u>	<u>\$ 14,76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149,016	\$ 16,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41	3,1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2</u>	<u>68</u>
	<u>155,159</u>	<u>19,390</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6,674	12,995
稅率變動	-	(4,3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5</u>	<u>-</u>
	<u>6,759</u>	<u>8,6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918</u>	<u>\$ 28,0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82,939</u>	<u>\$ 314,8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6,588	\$ 62,973
稅上調整之費損	(23,328)	(13,017)
免稅所得	(17,570)	(20,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41	3,121
稅率變動	-	(4,3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調整	<u>287</u>	<u>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918</u>	<u>\$ 28,03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2,383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8,462	(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9	(2,33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29)	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8,402</u>	<u>\$ 9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46,105</u>	<u>\$ 10,1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15	(\$ 808)	\$ -	\$ 107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6,938	250	-	7,18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80	-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316	(101)	-	1,21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415	(415)	-	-
應付休假給付	2,628	(93)	-	2,5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515	(7,109)	(1,129)	33,277
存貨財稅差異	57	227	-	2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50	-	38,462	45,6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2	-	1,022
	<u>\$ 62,114</u>	<u>(\$ 7,027)</u>	<u>\$ 37,333</u>	<u>\$ 92,4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67)	-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8)	548	-	-
提列折舊財稅差	(435)	13	-	(4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372)	(275)	-	(28,64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901)	(18)	1,069	(1,850)
	<u>(\$ 53,992)</u>	<u>\$ 268</u>	<u>\$ 1,069</u>	<u>(\$ 52,655)</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16	(\$ 901)	\$ -	\$ 915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882	(944)	-	6,93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177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115	201	-	1,31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14	301	-	415
應付休假給付	1,926	702	-	2,6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890	4,165	1,460	41,515
存貨財稅差異	519	(462)	-	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93	-	1,057	7,1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	(216)	-	-
	<u>\$ 56,574</u>	<u>\$ 3,023</u>	<u>\$ 2,517</u>	<u>\$ 62,1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40)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8)	-	(548)
提列折舊財稅差	(377)	(58)	-	(4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347)	(11,025)	-	(28,37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2)	-	(2,419)	(2,901)
	<u>(\$ 39,902)</u>	<u>(\$ 11,671)</u>	<u>(\$ 2,419)</u>	<u>(\$ 53,99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8</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u>	<u>\$ 0.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821,021</u>	<u>\$ 286,826</u>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54,382	554,3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80</u>	<u>3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5,062</u>	<u>554,7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4	\$ -	\$ 9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3,179	-	-	123,179
基金受益憑證	2,462,023	-	-	2,462,023
	<u>\$ 2,585,202</u>	<u>\$ 94</u>	<u>\$ -</u>	<u>\$ 2,585,29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24,191	\$ -	\$ -	\$ 2,124,191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237,776	237,776
	<u>\$ 2,124,191</u>	<u>\$ -</u>	<u>\$ 237,776</u>	<u>\$ 2,361,96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954	\$ -	\$ -	\$ 47,954
基金受益憑證	1,500,502	-	-	1,500,502
	<u>\$ 1,548,456</u>	<u>\$ -</u>	<u>\$ -</u>	<u>\$ 1,548,4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35,668	\$ -	\$ -	\$ 2,035,668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247,559	247,559
	<u>\$ 2,035,668</u>	<u>\$ -</u>	<u>\$ 247,559</u>	<u>\$ 2,283,22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074	\$ -	\$ 2,074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47,5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83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附註八）	(18,066)
年底餘額	<u>\$ 237,776</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27,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643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附註八）	(21,077)
年底餘額	<u>\$ 247,55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 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對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營業狀況決定，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

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當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增加／減少 1%時，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378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85,296	\$ 1,548,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368,066	1,729,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361,967	2,283,22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199,859	5,598,7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269 仟元；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28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5,654	\$ 807,744
－金融負債	1,779,941	1,949,9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852	24,628
－金融負債	3,950,000	3,1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9,626 仟元；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5,37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9,260 仟元及 77,423 仟元。

元。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8,098 仟元及 114,1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1,101	\$ 41,350	\$ -
租賃負債	1.06%	5,496	22,576	1,925
固定利率工具	0.83%	1,7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5%	-	3,950,000	-
		<u>\$ 2,136,597</u>	<u>\$ 4,013,926</u>	<u>\$ 1,9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6,276	\$ 32,860	\$ -
固定利率工具	0.91%	1,9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	-	3,100,000	-
		<u>\$ 2,436,276</u>	<u>\$ 3,132,86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00,000	\$ 5,050,000
— 未動用金額	<u>3,029,800</u>	<u>3,028,943</u>
	<u>\$ 8,729,800</u>	<u>\$ 8,078,94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亞聚國際公司)	子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聚華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關聯企業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Forever Young)	關聯企業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Hong Kong) (USI (HK))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842,692	\$ 670,909
關聯企業	55,290	70,150
兄弟公司	20,973	27,263
子 公 司	<u>113,478</u>	<u>87,418</u>
	<u>\$ 1,032,433</u>	<u>\$ 855,740</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53,099	\$ 131,257
關聯企業	<u>33,572</u>	<u>36,708</u>
	<u>\$ 186,671</u>	<u>\$ 167,965</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8,403	\$ 5,879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u>42,488</u>	<u>33,279</u>
	<u>\$ 50,891</u>	<u>\$ 39,158</u>

(五) 承租協議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424	\$ 2,433
子公司	<u>11</u>	<u>-</u>
	<u>\$ 2,435</u>	<u>\$ 2,433</u>

(六) 出租協議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819	\$ 2,572
母公司	176	140
子公司	135	135
關聯企業		
台氯公司	12,912	12,790
其他	<u>6,063</u>	<u>6,912</u>
	<u>18,975</u>	<u>19,702</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7,156	7,049
其他	<u>1,891</u>	<u>1,865</u>
	<u>9,047</u>	<u>8,914</u>
	<u>\$ 31,152</u>	<u>\$ 31,463</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七)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八)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u>\$ 1,577</u>	<u>\$ 1,738</u>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聚利管顧公司	<u>\$ 1,734</u>	<u>\$ 1,822</u>

(十)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47,057	\$ 162,209
關聯企業	6,211	1,675
子公司		
聚華公司	27,988	7,371
兄弟公司	<u>3,516</u>	<u>2,472</u>
	<u>\$ 184,772</u>	<u>\$ 173,727</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974	\$ 190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832	959
其他	<u>396</u>	<u>360</u>
	<u>1,228</u>	<u>1,319</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667	655
其他	<u>108</u>	<u>73</u>
	<u>775</u>	<u>728</u>
	<u>\$ 3,977</u>	<u>\$ 2,23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最終母公司暨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2,940	\$ 18,496
關聯企業		
順昶公司	2,727	4,945
	<u>\$ 15,667</u>	<u>\$ 23,441</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60,382	\$ 127,843
子公司	120	37
關聯企業	5,590	938
兄弟公司	613	620
	<u>\$ 166,705</u>	<u>\$ 129,43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關聯企業進口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22	\$ 16,663
退職後福利	27	108
	<u>\$ 14,949</u>	<u>\$ 16,7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174,990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惟合資公司應投資古雷公司之總金額於原合資契約書簽訂後，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致部分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無法按原合資契約書規定之投資比例履約。因此本公司與台聚公司暨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署合資契約書，原合資契約書同時終止。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6 年 1 月及 7 月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合計金額分別為美金 44,099 仟元(計約新台幣 1,377,923 仟元)及美金 74,215 仟元(計約新台幣 2,313,514 仟元)。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7 年 8 月分別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美金 56,9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1,747,780 仟元)及美金 98,922 仟元(計約新台幣 3,034,601 仟元)。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8 年 5 月及 8 月分別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美金 40,920 仟元（計約新台幣 1,280,719 仟元）及美金 70,402 仟元（計約新台幣 2,203,644 仟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144,160 仟元（計約新台幣 4,471,624 仟元）及美金 246,6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7,645,980 仟元）合資連勝環球公司，並透過該公司轉增資合資公司美金 335,169 仟元。合資公司於 106 年 1 月、7 月、107 年 8 月、108 年 6 月及 8 月分別轉投資香港公司美金 82,588 仟元、82,689 仟元、178,700 仟元、63,855 仟元及 63,855 仟元，並於 106 年 4 月、8 月、107 年 11 月、108 年 6 月及 8 月分別轉投資古雷公司人民幣合計共 3,457,200 仟元（計約美金 501,095 仟元）。

另為充實古雷公司營運資金，合資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與香港 DOR P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DOR PO 公司）簽訂合資契約，共同投資香港公司，依合資契約之規定，DOR PO 公司將出資美金 109,215 仟元參與香港公司增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DOR PO 公司已出資美金 54,608 仟元，約占香港公司 10.0%之股權。

2.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經營效能，提供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坐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等 10 筆土地，配合鄰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公司）都市更新計畫並已簽訂都市更新開發契約書，且自建商處收取 6,4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該計畫案。另為確保本都市更新計畫順利開發完成，本公司與華固公司於 106 年與玉山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共同委託玉山銀行信託部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為建築基地及其地上建物之產權管理、分割合併及移轉處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騰空點交。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第二審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351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38,27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6,890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

金額為 4,0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76,234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96,80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8,503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91,155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542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346,016	\$ 346,016
人 民 幣		85,806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368,753	368,753
日 圓		5	0.2760	（日圓：新台幣）	1	<u>1</u>
						<u>\$ 714,77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 元		163,110	29.9800	（美元：新台幣）	4,890,051	\$ 4,890,051
衍生工具						
美 元		1,730	29.9800	（美元：新台幣）	677	<u>677</u>
						<u>\$ 4,890,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59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103,707	\$ 103,707
日圓		188	0.2760	(日圓：新台幣)	52	<u>52</u>
						<u>\$ 103,75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72,000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583	<u>\$ 583</u>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829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332,599	\$ 332,599
人民幣		93,091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416,609	416,609
日圓		5	0.2780	(日圓：新台幣)	1	<u>1</u>
						<u>\$ 749,20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u>						
美元		122,916	30.7150	(美元：新台幣)	3,775,368	\$ 3,775,368
<u>衍生工具</u>						
美元		2,710	30.7150	(美元：新台幣)	132	<u>132</u>
						<u>\$ 3,775,50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26	30.7150	(美元：新台幣)	89,881	<u>\$ 89,88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70,200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2,206	<u>\$ 2,206</u>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12,373 仟元及淨利益 14,76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七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7	\$ 66	1.20%	\$ 66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31,587	1,947	1.67%	1,947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5,329,223	235,763	11.90%	235,763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	101,355,673	1,403,776	8.53%	1,403,776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46,107	550,397	1.89%	550,39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96,666	0.10%	96,66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946	73,352	0.39%	73,352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580	1,758	0.01%	1,75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753,251	21,740	0.04%	21,74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32,150	0.01%	32,15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0	44,150	0.62%	44,15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430,000	23,381	1.21%	23,381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86,748	-	86,748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2,750	-	42,75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35,600	-	35,6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80,000	68,774	-	68,774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9,951,815	251,215	-	251,21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093,667	50,108	-	50,10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6,818,904	250,225	-	250,225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3,056,580	50,064	-	50,06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83,308	50,556	-	50,5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6,943	\$ 50,116	-	\$ 50,11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8,356,835	249,363	-	249,363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14,112,664	156,117	-	156,117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832,822	54,661	-	54,66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921,720	64,198	-	64,198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957,942	171,567	-	171,567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2,624,735	193,954	-	193,95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6,239,913	75,278	-	75,278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8,705,147	137,057	-	137,057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678,120	50,230	-	50,23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4,414,970	53,055	-	53,055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5,276,352	86,105	-	86,105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7,109,737	108,086	-	108,08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930,774	61,097	-	61,09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2,510,418	35,081	-	35,081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219,296	30,018	-	30,018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67	15	4.45%	15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	"	1,139,776	55,620	2.19%	55,620	
	NeuroSky, Inc.特別股 D	"	"	2,397,364	-	0.37%	-	(註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	15,863,333	4,946	0.49%	4,946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註1)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1)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1)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08	620	-	62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584,416	7,247	0.01%	7,24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	6,430	-	6,43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22,075	0.31%	22,07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65,000	7,603	0.39%	7,60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14,986	\$ 10,870	-	\$ 10,87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99,525	6,237	-	6,237	
	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133,531	8,683	0.05%	8,683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註)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3,240,000	\$ 3,167,773	40,920,000	\$ 1,280,719	-	\$ -	\$ -	\$ -	144,160,000	\$ 4,265,335 (註 1)
	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92,114	50,000	30,613,974	481,000	25,100,941	394,451	394,000	451	8,705,147	137,057 (註 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7,165,538	106,000	25,720,547	381,600	16,067,180	238,720	238,000	720	16,818,904	250,225 (註 3)

註 1：帳面成本係包含原始取得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匯率換算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 2：帳載期末金額 137,056 仟元係投資成本 137,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57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帳載期末金額 250,225 仟元係投資成本 249,6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625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842,692)	(12.81%)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057	18.93%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11)	(0.01%)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3,099	4.09%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40)	(8.63%)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0,255	3.48%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68)	(18.4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057	5.41	\$ -	-	\$ 147,057	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4		-	-	1,974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12,969 (美金 13,774,806 元)	\$ 412,969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91,974	\$ 5,658	\$ 5,658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95,236	(1,588)	(1,588)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3,944 (美金 2,800,000 元)	83,944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32,742	8,490	5,943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42,527,153	8.07%	665,776	642,678	51,85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8,667,464	33.33%	257,584	79,638	26,54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2,266,779	7.95%	198,065	130,740	11,0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1%	41,454	(103,610)	(3,43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2,791	3,913,533	8.33%	20,142	(1,930)	(1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4,399	(54)	(1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59,725	59,725	5,972,464	9.20%	18,313	(110,824)	(10,19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4,321,917 (美金144,160,000 元)	3,095,135 (美金103,240,000 元)	144,160,000	36.89%	4,265,335	(27,823)	(10,22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57,242 (美金 5,244,903 元)	157,242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199,043	(54,215)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5,976 (美金 1,200,000 元)	35,976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6,890	8,490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12,898	(103,610)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14,049)	(14,527)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717,083 (美金390,830,000 元)	8,379,650 (美金279,508,000 元)	390,830,000	80.01%	11,563,685 (美金 385,713,317 元)	(34,165) (美金 1,099,981 元)	-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4,638,814 (美金488,286,000 元)	10,810,098 (美金360,577,000 元)	488,286,000	89.94%	14,432,823 (美金 481,415,054 元)	(38,406) (美金 1,236,808 元)	-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 資帳 面金額 (註 4)	截至本期期 末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21,136 (美元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25,238 (美元 4,177,369 元)	\$ -	\$ -	\$ 125,238 (美元 4,177,369 元)	B 48,338	16.64%	(\$ 8,045)	\$ 127,383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74,950 (美元 2,500,000 元)	(2) 亞聚維京控有限公司	91,007 (美元 3,035,601 元)	-	-	91,007 (美元 3,035,601 元)	B 11,336	100.00%	11,336	106,849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等	29,714,634 (人民幣6,914,400,000元)	(2)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註 2)	2,877,978 (美元 95,996,586 元)	1,111,565 (美元 37,076,879 元)	-	3,989,543 (美元 133,073,466 元)	A 24,780	13.27%	(2,863)	3,945,775	-

本期期末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自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會 審 金額	依 經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規 定 限 額
\$4,350,295 (註 5) (美元 145,106,571 元)		\$4,838,221 (美元 161,381,608 元)		\$-	(註 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36.89%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轉投資 80.01%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 89.94%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以間接投資 50%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註 3：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4：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本公司透過 APC(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TIC) 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之公司。

註 6：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08 年 9 月 10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2371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交易往來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聚華(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銷貨	\$ 113,478	1.72%	無重大差異	賒銷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 27,989	3.61%	\$ -	-
	佣金支出	508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7	-	-	-	-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底	107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940,438	\$4,606,590	333,848	7.25
長期投資	8,040,888	6,908,541	1,132,347	16.39
不動產(含投資性)、廠房及設備	3,813,798	4,016,532	(202,734)	(5.05)
其他資產	127,967	66,080	61,887	93.65
資產總額	16,923,091	15,597,743	1,325,348	8.50
流動負債	2,469,828	2,603,655	(133,827)	(5.14)
其他負債	4,223,443	3,389,652	833,791	24.60
負債總額	6,693,271	5,993,307	699,964	11.68
股本	5,543,827	5,543,827	0	0.00
資本公積	24,400	19,619	4,781	24.37
保留盈餘	4,785,613	4,101,347	684,266	16.68
其他權益	(124,020)	(60,357)	(63,663)	105.48
權益總額	10,229,820	9,604,436	625,384	6.51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而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等所致。 2.其他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因匯率波動而減少所致。 (二)影響：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無重大影響</p> (三)未來因應計劃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6,791,157	\$6,375,134	416,023	6.53
營業成本	5,755,709	6,090,668	(334,959)	(5.50)
營業毛利	1,035,448	284,466	750,982	264.00
營業費用	237,041	212,484	24,557	11.56
營業淨利	798,407	71,982	726,425	1,00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434	244,881	(58,447)	(23.87)
稅前淨利	984,841	316,863	667,978	210.81
所得稅	163,820	30,037	133,783	445.39
本年度淨利	\$821,021	\$286,826	534,195	186.2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290)	(\$445,775)	415,485	(93.2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90,731	(\$158,949)	949,680	(597.47)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且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減少所致。				
3.所得稅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4.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因市價上漲而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5.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一〇九年度銷售量目標約 13 萬噸，以較具利基產品為優先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銷 貨 毛 利	750,982	(209,830)	930,048	30,764
說 明	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增加 11%，雖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4%，但由於主要原料成本大幅下跌有效舒緩成本壓力，造成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綜合所述，本年度銷貨毛利增加 750,982 仟元。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08	1,134,203	498,621	(1,162,465)	479,045	(10,788)	938,616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498,621 元，主要係年度獲利增加等。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162,465 千元，主要係增加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479,045 千元，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938,616	1,479,000	(1,276,000)	1,141,616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一〇八年底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

項目	說明	金額(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1,403,776	穩定現金股利	業績穩定	無	—
中鼎工程(股)公司		550,397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成長，故持續獲利	無	—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4,265,335	石化投資	建廠期間	無	—
華夏海灣(股)公司		665,776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成長，故持續獲利	無	—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將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下游深加工裝置及配套公用工程等，投資金額將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於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進度逐年投入資金。
2. 為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將預計以新台幣 10.2 億元興建乙烯儲槽及乙烯地下管線。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林園廠研發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業務部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業務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林園廠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業務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風險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6 年與王道銀行簽訂 25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於 107 年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玉山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元大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綜合額度合約，採浮動計息；與凱基銀行簽訂 4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於 108 年分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綜合額度合約，採浮動計息；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另於 109 年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訂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

短期借款方面，彈性調整動撥銀行短期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以降低整體資金之取得成本。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1.1 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金額約 2,219,701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53%。

1.2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平均投資金額約 68,132 仟元，固定收益率約 4.03%，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 1.3 殖利率較佳之股票：投資金額約 324,858 仟元。
- 2.匯率：現階段外匯變動因素多，以公司淨部位百分之百避險因應匯率波動風險。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3.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 3.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 2.背書保證：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由林園廠研發部規劃及進行
 - 塑膠粒粉碎機更新工程。
 - MI 分析儀更新工程。
 - 新增高溫微波灰化爐及 VA 裂解爐(各 1 部)工程
 - 製程設備更新。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 27,255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導入 BI 銷售管理報表系統，提供全公司一致的指標數據及管理報表定義，整合公司營運及目標管理報表，讓高階管理者可隨時獲取相關資訊，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 2.於林園廠區導入行動巡檢系統，更新巡檢系統及設備，便於同仁維護巡檢記錄並落實簽核，對於廠區作業環境安全的增進及生產設備狀態的掌握，均有著極大的助益。
- 3.零用金及支付申請電子化導入，簡化同仁費用申請手續，免除人工進行簽核流程，亦可方便主管隨時隨地進行簽核，使費用支付程序更加流暢，增進行政效率。
- 4.除前述系統之導入外，並致力於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大數據分析及工業化 4.0，提供公司進行生產、品管、銷售的決策參考，強化公司競爭力。
- 5.推動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措施。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興建乙烯儲槽及地下管線

預期效益：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以維持穩定生產與深耕既有客戶。

可能風險：供給增加，製品價格下跌。

因應措施：開發高品質及利基型產品避開削價競爭。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乙烯超過本公司進貨總額的50%，惟雙方定期簽訂合約保障乙烯供應量，不足數量可由台灣中油公司或本公司向國外進口彌補。

銷貨：本公司客戶大部分為中小企業，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執行與負責單位：法務處。

2. 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本公司：無。
-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 (3)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二審判決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均無罪。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351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6,706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



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6,890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0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76,234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99,809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90,304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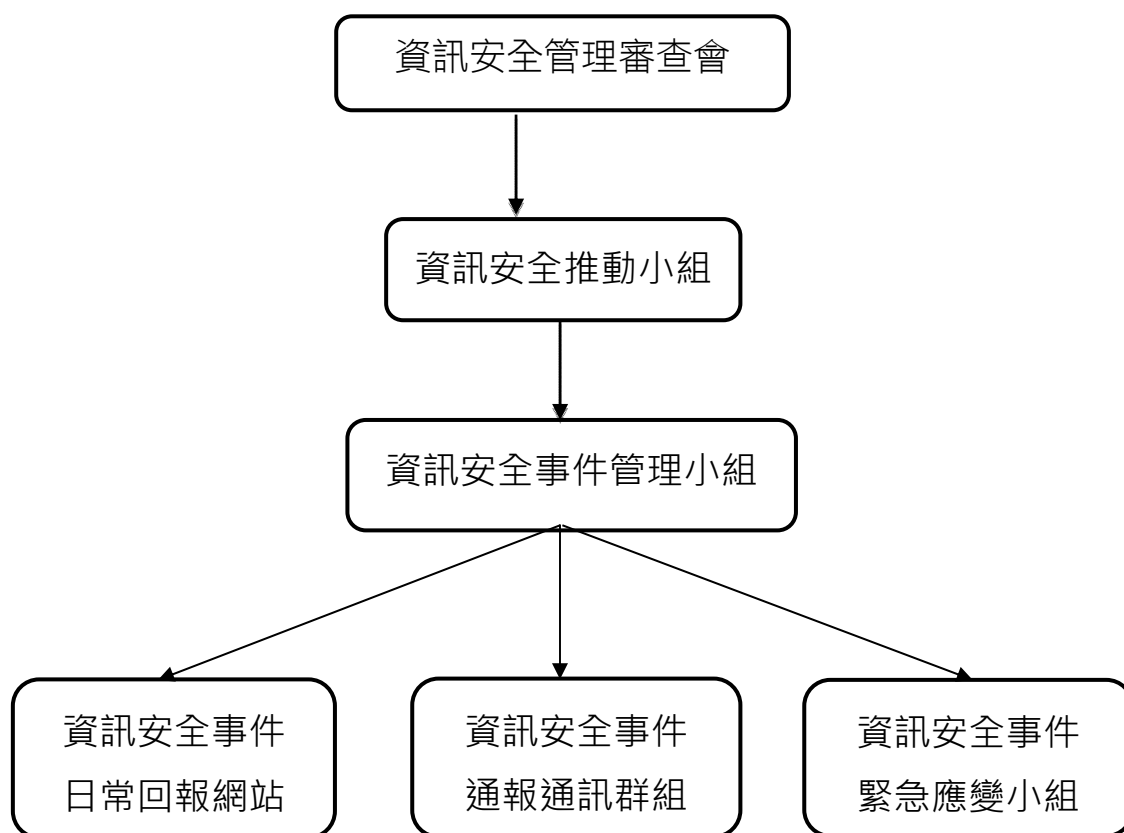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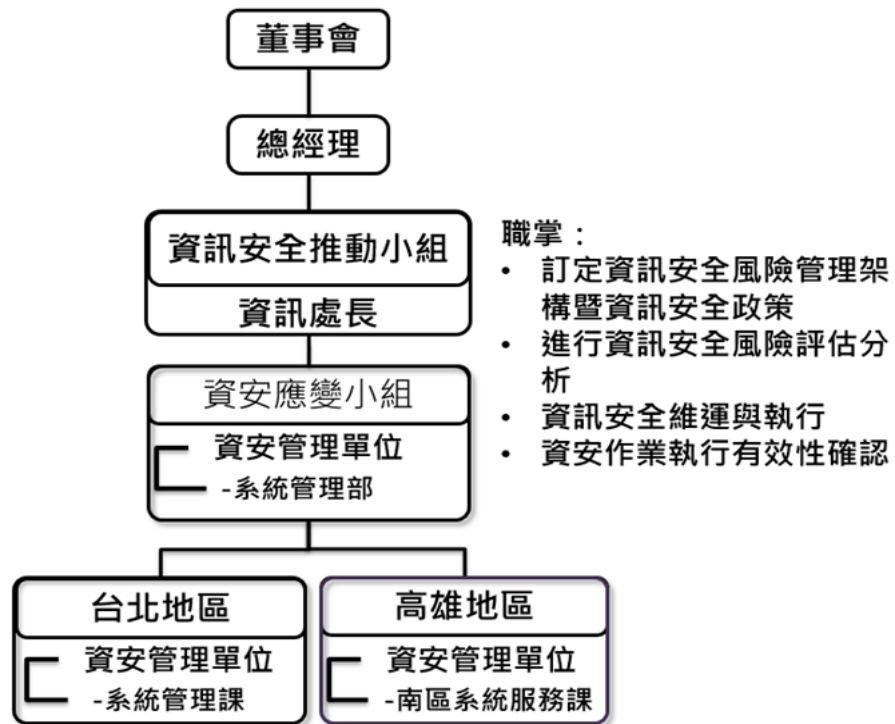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 2014 年起導入 ISO 27001 並取得認證，基於 ISO 27001 相關規範，為提升集團整體資訊安全考量，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體系管理六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

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之管理審查 2 大輸出項目(包括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確認是否達成鎖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另根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中所定義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內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若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運作方式：



資訊處依 ISO 27001 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劃、治理、督導及執行，以確保集團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同仁們的資訊安全意識。

(2)資訊安全管理具體管理方案

- 1.內部定期由公司稽核部門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自 103 年 7 月取得 BSI 所頒發的 ISO27001 證書至今，已連續五年通過 BSI 的資安制度運行審查。除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 防制、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為加強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四小時的資訊安全教育，並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資安查核，配合資料保護的相關規範，對資料予以適當的保護。

3. 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有效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4. 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
5. 為落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自 106 年起，陸續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之個資，進行相關資料欄位之遮罩與限閱，予以適當之保護。另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要求，也已配合進行相關措施。
6. 建立安全交易平台，導入加密安全憑證（Secure Sockets Layer, SSL），讓客戶與供應商均可登入此平台查詢及下載相關交易文件，以避免郵件被攔截而發生交易文件遭竄改的變臉詐騙事件發生，提升公司對外交易安全性、降低資安防護不高的客戶與供應商被詐騙的可能性。將公司官方網站連線方式由 http 轉換為 https，增加一般社會大眾瀏覽公司官網的安全性。

(3) 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

同時考量資訊安全治理、相關法令遵循以及科技工具應用等三個範疇：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並穩健的運作。 • 確保資訊使用及作業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風險的控管及防範。 • 優化管理制度。 • 建立符合最高資安標準的網路架構，確認網路傳輸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以確認資安管理制度的目標是否達成。 • 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認資料獲得完善的保護，不受外來侵入竄改及外洩。 • 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檢視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



資訊安全政策		
相關法令 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法規之更新及修訂。 建立合地合時合宜的資訊作業機制。 	定期檢視並修訂內部作業流程及規範，以符合國內外相關資訊安全法令。
科技工具 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內部及外部資料的蒐集。 善用數據分析。 預測可能存在的資安威脅。 	建立內部防火牆及網路流量監測，過濾有資安疑慮的封包，分析潛在威脅，防止非法入侵，避免內部網路資訊直接暴露。

針對資訊安全險，已從危機處理、營業收入損失、額外費用、第三人責任、罰金罰鍰等面向進行評估，考量投保額度的核定以及保險公司的挑選（如報價、提供的承保條件以及其核保、提供理賠的狀況等情形），目前正在持續評估適合的資訊安全險。

2.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問題：

有關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與因應措施，詳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評估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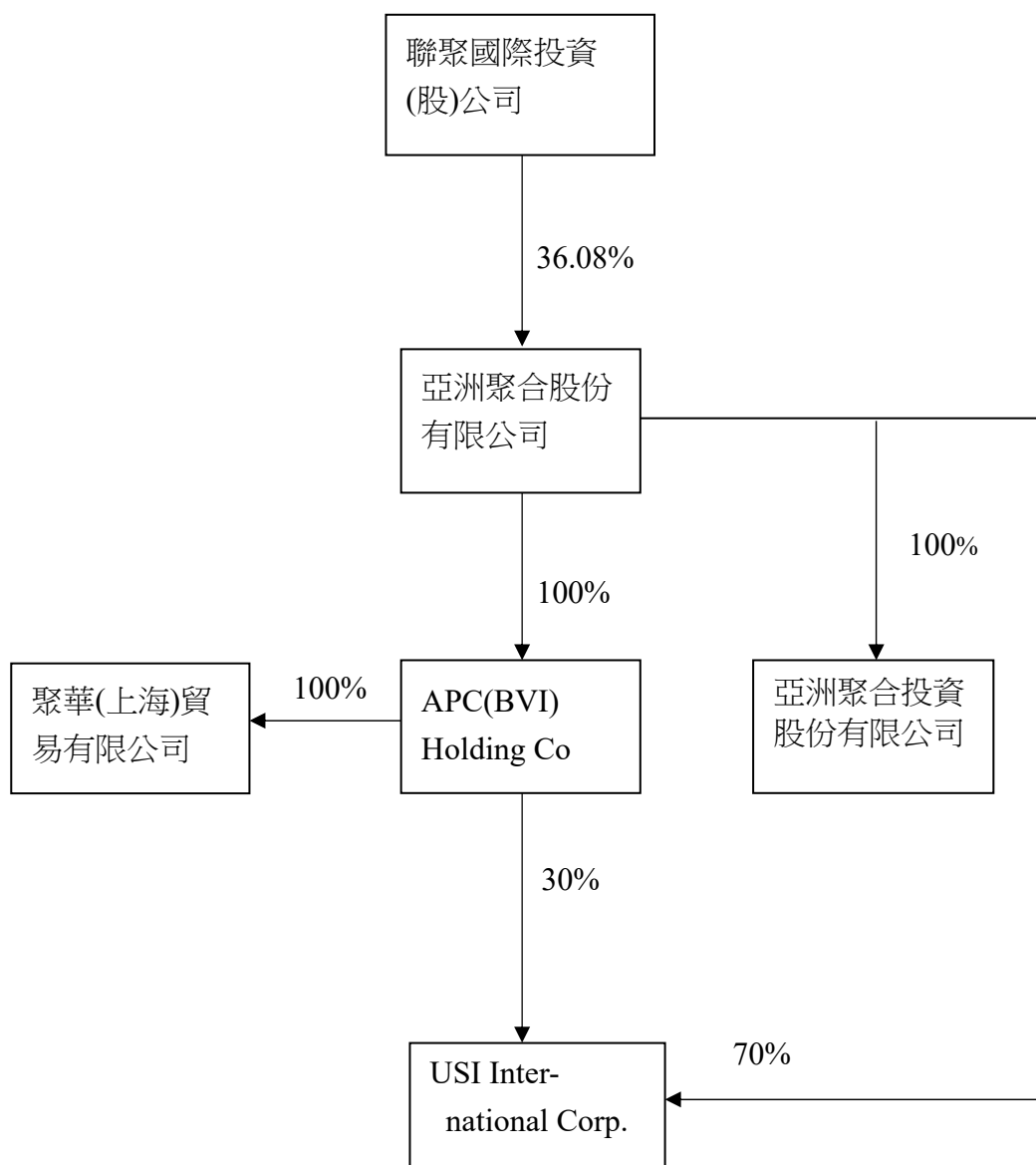
- (一)無災害工時：本公司林園廠屬高溫高壓之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3,936,987 小時。
- (二)設備運轉率：本公司除設備維修及配合台電停電而停車外，其餘時間皆正常生產，108 年度設備運轉率達 96.37%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C (BVI) Holding Co., Ltd.	民國 86.0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40,051	轉投資業務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 91.09.20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19,920	投資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民國 96.12.20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	200,000	投資業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5.03.13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8 號 6A 室	74,950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 股 公 司	APC (BVI) Holding Co., Ltd.	無
投資業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
投資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無
貿易業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向亞聚公司進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吳培基	0/0%	
	董 事	柯衣紹	0/0%	
	董 事	劉鎮圖	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吳培基	0/0%	
	董 事	劉鎮圖	0/0%	
	董 事	黃雅意	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 數/持股比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20,000,000/100
	董 事	吳培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黃雅意(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 察 人	劉鎮圖(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總 經 理	黃雅意	0/0%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吳培基(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USD2,500,000/100
	副董事長	吳僑峰(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 事	王克舜(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 事	吳銘宗(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監 事	黃詠蕙(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APC (BVI) Holding Co., Ltd.	340,051	491,974	0	491,974	0	(257)	5,658	0.50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9,920	192,996	3,364	189,632	0	(1,892)	8,490	2.12
亞洲聚合投資 (股)公司	200,000	109,408	14,172	95,236	0	(441)	(1,588)	(0.08)
聚華(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74,950	191,527	84,678	106,849	327,201	17,270	11,336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2. 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9.4.30 勤審 10904179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8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5日編製之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08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董事	200,042,785	36.08%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亦圭 李國弘 吳培基 劉鎮圖 吳洪鑄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銷貨	842,692	12.41%	128,716	40~55	60天	33~66	30-90天	無	147,057	19.60%	0	無	0	-
	進貨	153,099	3.88%	-	25~29	30天	25~31	30天	無	12,940	6.93%	-	-	-	-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取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9.10 樓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2,825	正常	無
	承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2,424	正常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0 樓	108.1.1-108.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176	正常	無

8.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

原總經理李國弘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